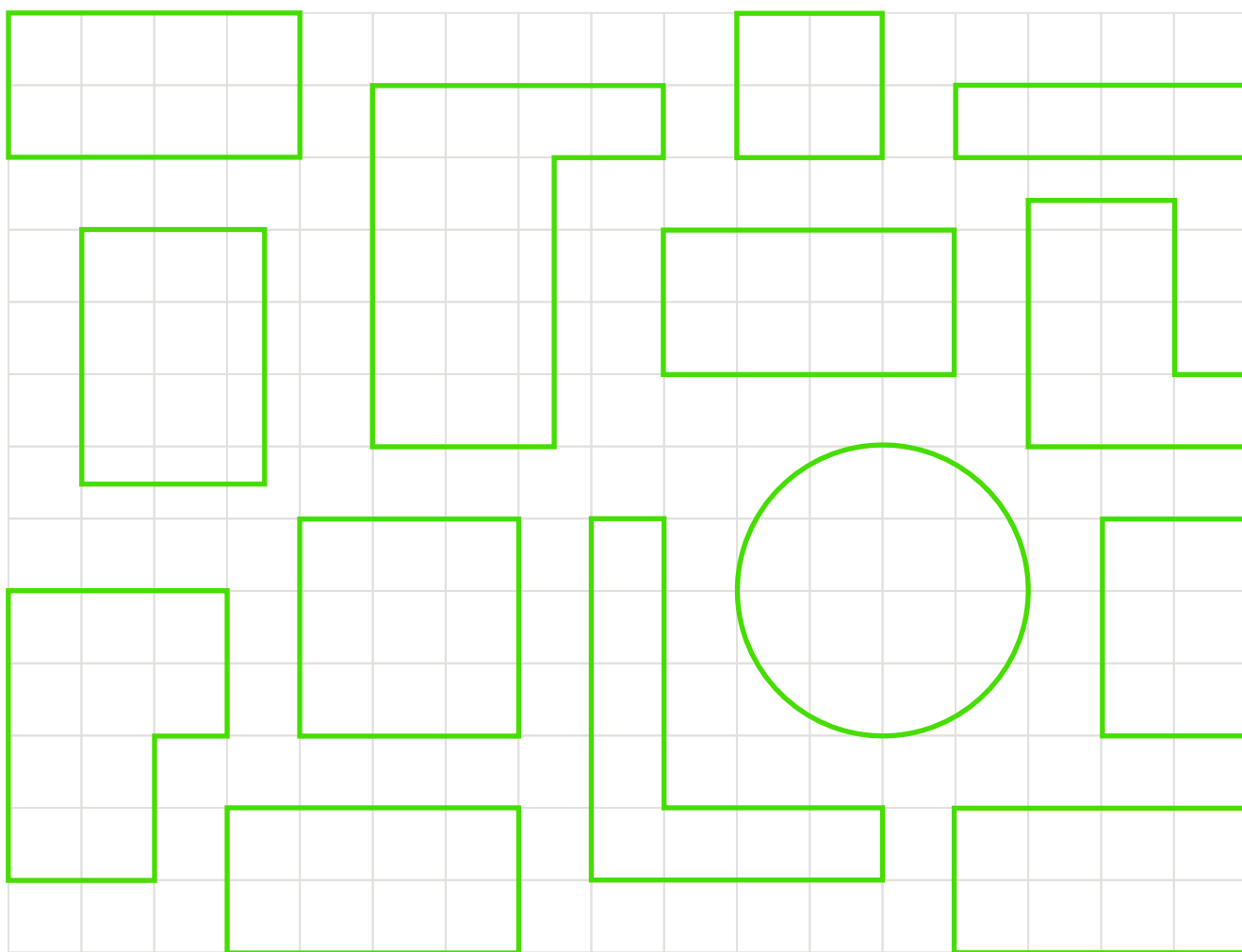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康樂、休憩用地
及綠化



第四章

目錄

1.	康樂及休憩用地	1
1.1	康樂－不可或缺的土地用途	1
1.2	範圍及目的	1
1.3	休憩習慣與康樂喜愛研究	2
1.4	市民進行康樂活動的主要趨勢	2
1.5	康樂及休憩用地的規劃原則	3
1.6	定義	4
1.7	康樂及休憩用地的等級制度	6
1.8	休憩用地的供應標準	9
1.9	動態與靜態休憩用地的比率	10
1.10	休憩用地供應標準的計算方法	11
1.11	休憩用地用途地帶的區劃	14
1.12	休憩用地的選址準則	15
1.13	休憩用地的設計指引	16
1.14	康樂設施的供應標準	17
1.15	康樂設施供應標準的計算方法	27
1.16	康樂設施用途地帶的區劃	28
1.17	康樂設施的選址準則	30
1.18	長者康樂設施	31
1.19	水塘的康樂用途	33
1.20	郊野地區的康樂設施	33
1.21	康樂設施及休憩用地供應標準的實施	34
2.	綠化	35
2.1	綠化都市的規劃	35
2.2	綠化政策	36
2.3	綠化規劃指引的範圍及應用	36
2.4	綠化的用詞和定義	37
2.5	綠化的功能	37
2.6	綠化的基本原則	38
2.7	綠化的規劃指引	39
2.8	植物的保育	50
2.9	達至綠化	50

表

表 1	休憩用地的供應標準	10
表 2	斜坡修正系數	12
表 3	康樂、休憩及綠化用地的法定用途地帶	14
表 4	康樂、休憩及綠化用地的非法定用途地帶	15
表 5	主流康樂活動	18
表 6	主流康樂活動設施的供應標準	19
表 7	主流康樂活動設施的標準尺寸	20
表 8	康樂用途建築物的供應標準	21
表 9	康樂設施的法定用途地帶	28
表 10	康樂設施的非法定用途地帶	29
表 11	法定及非法定康樂用途地帶對照表	29

圖

圖 1	康樂休憩用地及康樂用地的等級制度和相關的用途地帶	8
圖 2	具潛力發展為水上康樂活動區的地方	26
圖 3	長者康樂設施的圖解例子	32
圖 4	園景設計總圖的樣本	40
圖 5	發展地盤現有樹木的保存	53
圖 6	發展項目外圍的綠化設置	53
圖 7	護土牆的綠化空間	53
圖 8	平台花園的綠化空間	54
圖 9	在道路交界處種植草木	54
圖 10	沿道路走廊的綠化空間	55
圖 11	迴旋處的綠化空間	55
圖 12	行人街道的綠化空間	55
圖 13	在斜坡上種植草木	56
圖 14	商業發展項目的綠化空間	57
圖 15	港口後勤／露天貯物用地的綠化空間	57
圖 16	各類擬議發展的綠化概念	58

附錄

附錄 1	在未來的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休憩空間的接納和要 求事項	59
附錄 2	地區康樂設施需求的典型計算方法	60
附錄 3	參考資料	62

康樂、休憩用地及綠化

1. 康樂及休憩用地

1.1 康樂－不可或缺的土地用途

1.1.1 香港對土地的需求極為殷切，各類用途都競求土地。不過，政府明白到，康樂活動是人類的需要，對個人的身心健康，以至整個社會的福祉都至為重要。因此，政府鼓勵市民參與康樂活動，並致力確保提供合適的康樂設施，以滿足市民的需要。儘管政府同意康樂活動是不可缺少的活動，必須獲得撥地，但政府亦知道，不少動態康樂活動是無須特別撥地便可進行的。舉例來說，當局已在多用途建築物內闢設體育中心，亦已多利用沿岸地區作康樂用途。

1.1.2 除作康樂用途外，休憩用地亦有助改善區內陽光照射和空氣流通的狀況，更可以用來種植花木以調劑視覺。在城市設計中，休憩用地亦是必要的土地用途之一。香港高樓大廈林立，在這個高密度的環境中，上述功能更形重要。

1.2 範圍及目的

1.2.1 康樂活動範圍廣泛，從打麻雀和看電視等家居娛樂、晨運和打太極等靜態康樂活動，以至參與運動及體育比賽不等。本節涉及的康樂活動，主要是指：

(a) 需要提供特殊設施，以應廣泛公眾需求的康樂活動；
以及

(b) 需要在規劃圖則上劃出土地的康樂活動。

1.2.2 當局制訂本節稍後各段列明的規劃標準與準則，目的是為預留土地作康樂設施及休憩用地，提供一個公平的基礎，並為康樂設施及休憩用地的規劃、分布及設計(如果合適的話)，提供指引。

1.2.3 本節稍後各段將會列明兩套標準。休憩用地的一套標準，是根據為每名人口提供設施的水平而訂定的，而康樂設施

的標準，則是根據一系列人口限值訂定的。這兩套標準在規劃工作中同時應用。

- 1.2.4 上述所訂標準未必可以即時達到，亦未必可以一致地在全港各區達到。不過，當局在規劃新發展區時必須符合這些標準，而在較舊的已發展區，當局必須通過市區重建等措施，逐步作出改善，以期達到這些標準。

1.3 休憩習慣與康樂喜愛研究

- 1.3.1 康樂設施及休憩用地的規劃標準與準則於七十年代末期制定，並於一九八一年獲批准採用。自此之後，香港的人口在結構和社會經濟特性方面均出現重大變化，其中包括生育率下降、住戶人數減少、平均教育水平提高、社會漸趨富裕，以及最重要的一點，人口逐漸老化。
- 1.3.2 當局根據行政局於一九九一年九月通過的「都會計劃選定策略」，訂出一個概括的康樂設施及休憩用地架構，用以改善都會區的居住及工作環境。一九九二年，當局委聘顧問進行「康樂土地用途策略基礎研究」。這項研究是「全港發展策略檢討」的一個重要部分，目的在於制訂一個大綱，作為日後供應康樂用地的指引。
- 1.3.3 鑑於社會環境不斷轉變，加上「都會計劃」和「全港發展策略檢討」提出的建議，當局遂於一九九五年年底委聘顧問進行「休憩習慣與康樂喜愛研究」，以分析市民的消閒習慣與康樂喜愛，並制訂規劃標準與準則，以滿足他們的需要。

1.4 市民進行康樂活動的主要趨勢

- 1.4.1 作為上述研究的一部分，顧問進行了一項調查，找出了市民進行康樂活動的主要趨勢，詳情如下：
- (a) 最普及的康樂活動及消閒習慣包括家居活動(如看電視)、鄰近居所的活動(如前往附近的公園散步和緩步跑)，以及體育運動(如游泳和打羽毛球)；

- (b) 人口老化導致市民對在居所附近增闢靜態休憩用地的需求大增，同時，很多市民希望改善康樂設施的質素（例如種植花木、提供新的設備和照明系統）；
- (c) 整體來說，康樂設施的數量基本上足夠。不過，市民希望增設受大眾歡迎的設施，例如游泳池和體育中心，亦要求提供較多元化的康樂活動；以及
- (d) 水上活動亦越來越受歡迎。

1.4.2 上述調查結果為修訂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了良好的基礎。此外，當局在策略、地區和鄰舍層面上規劃和提供康樂設施及休憩用地時，亦應參考上述調查結果。

1.5 康樂及休憩用地的規劃原則

1.5.1 上文第 1.3.2 段所述的研究，是根據下列四個原則，即數量、質素、典範和理想而進行的，而當局在策略、地區及鄰舍層面上規劃和提供康樂設施時，亦應考慮這些原則：

- (a) **數量**：每個規劃區應設有足夠數量的休憩用地及康樂設施，以應付市民對最受歡迎的康樂活動，即「主流康樂活動」的需求。如果可能的話，應增加設施的種類，以涵蓋特殊的康樂活動。
- (b) **質素**：當局提供的康樂設施和休憩用地應具高質素，並在布局和設計方面達到高水平，以滿足使用者的需要及期望。康樂設施和休憩用地亦應符合環境標準，並提高建築群體設計的水平。
- (c) **典範**：為了提供便捷的通道、鼓勵市民盡量使用有關設施，並進一步改善環境，休憩用地和康樂設施的提供，應納入一個康樂及休憩用地綜合架構之內。這個架構亦應包括綿長的行人徑及／或單車徑。為了達到這個目標，在某些情況下，當局提供的設施可能需要超出供應標準的下限。為了提供更多元化的設施，當局應在可能的情况下，在這個架構內提供機會，讓私營機構進行發展。當局應定期檢討這個架構和個別組成部分，以顧及使用者在特性和需要上可能出現的轉

變。如果情況合適的話，當局應靈活地應用上述標準及提供康樂設施，以滿足使用者的特別需要。

- (d) **理想**：規劃工作需要理想，康樂設施和休憩用地的規劃工作亦一樣。在為一個地區的規劃工作定下理想之前，需要先考慮下列因素：地區的功能(例如主要是住宅區或旅遊區)；位置和具體特色；人口結構和社會經濟特性；康樂潛力和機會，尤其是是否有具吸引力的康樂地點；現有設施的數量和缺少的項目；設施的用途是否具彈性，包括雙重用途或多用途；設施所在的位置交通是否方便；由私營機構進行發展的可能性；設置特殊設施的可能性；為特殊組別的人士，例如殘疾人士提供設施，以及設施是否方便這些人士使用。

1.6 定義

1.6.1 本節部分專有名詞的定義如下：

- (a) **休憩用地**：這是一個法定土地用途地帶，用以提供休憩用地及康樂設施，供公眾享用。在本節內，這個詞與康樂休憩用地交替使用。康樂休憩用地的定義見下文(b)項。
- (b) **康樂休憩用地**：這類休憩用地為露天用地，由公營或私營機構發展，主要作動態及／或靜態康樂活動用途，並計入休憩用地的供應標準內。在本節內，這類用地間中簡稱為「休憩用地」。這類用地包括設於地下及平台的休憩用地，但須符合若干規定。本節列出這類休憩用地的規劃標準與準則。
- (c) **綠化用地**：這類休憩用地的主要功能是保育自然環境、美化市容及改善景觀。這類用地並未計入休憩用地的供應標準內。本節只列出提供美化市容地帶的部分指引，至於其他類別綠化

用地的規劃標準與準則，則載列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十章「自然保育和文物保護」內。

- (d) **康樂用地：** 這類用地指由公營或私營機構特別建造，設有康樂設施的室內場地。在市區，這類用地的建築物上蓋面積可以高達 100%，而在鄉郊地區，指定作康樂用途的用地的建築物上蓋面積可能會稍低。
- (e) **動態休憩用地：** 這類康樂休憩用地設有戶外康樂設施，主要供進行主流康樂活動，並會包括運動設施。
- (f) **靜態休憩用地：** 這類康樂休憩用地經景觀設計，成為公園、花園、休憩處、海濱長廊、休閒活動地點、兒童遊樂場、緩跑徑和健身徑等，供市民可悠閒地欣賞四周的環境。這類用地通常不會提供運動設施。
- (g) **區域休憩用地：** 這類用地屬康樂休憩用地的非法定土地用途地帶。區域休憩用地為大型用地(面積最少達 5 公頃)，位於市區的要衝、市區邊緣地區或鄰近主要運輸交匯處的地點。這類用地提供的設施種類繁多，並不限於主流康樂活動設施，可以滿足全港市民和遊客對康樂活動的廣泛需要。區域休憩用地包括都會計劃提議闢設的市區邊緣公園。
- (h) **地區休憩用地：** 這類用地屬康樂休憩用地的非法定土地用途地帶。地區休憩用地為中等規模的用地(如果可能的話，面積最少為 1 公頃)，為主流和靜態康樂活動提供設施，以滿足一個地區內的人口需要。

- (i) **鄰舍休憩用地：** 這類用地屬康樂休憩用地的非法定土地用途地帶。鄰舍休憩用地為面積較小的用地(如果可能的話，市區內這類用地的面積最少為 500 平方米)，以比較靜態的康樂活動為主，設有休憩處和兒童遊樂場，為毗鄰人口服務。服務範圍較大的鄰舍休憩用地，可以提供一些動態康樂設施。
- (j) **美化市容地帶：** 這類用地屬次要綠化用地地區的非法定土地用途地帶。這些地區經景觀設計，以美化市容、改善景觀或作緩衝用途。不過，這類用地並沒有潛力作康樂用途。
- (k) **人口標準：** 為指定人口提供的設施的數量，通常以比率表示，例如每 10 000 人 1 個。
- (l) **空間標準：** 提供每項設施所需的面積，通常以平方米或公頃表示。
- (m) **地區層面的供應：** 這個詞指根據區議會分區作出的供應。
- (n) **主流康樂活動：** 這類活動的設施為最受歡迎的康樂設施，可以滿足各組別人口的需要。這類設施在本節稱為主流康樂活動設施，應於休憩用地或室內的康樂場地提供。
- (o) **市區邊緣公園：** 這個詞指四周充滿自然景色，具潛力發展多元化康樂設施的市區邊緣地區用地。

1.7 康樂及休憩用地的等級制度

- 1.7.1 當局在考慮休憩用地及康樂設施的功能、性質、形式和發展密度，以及如何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大綱圖或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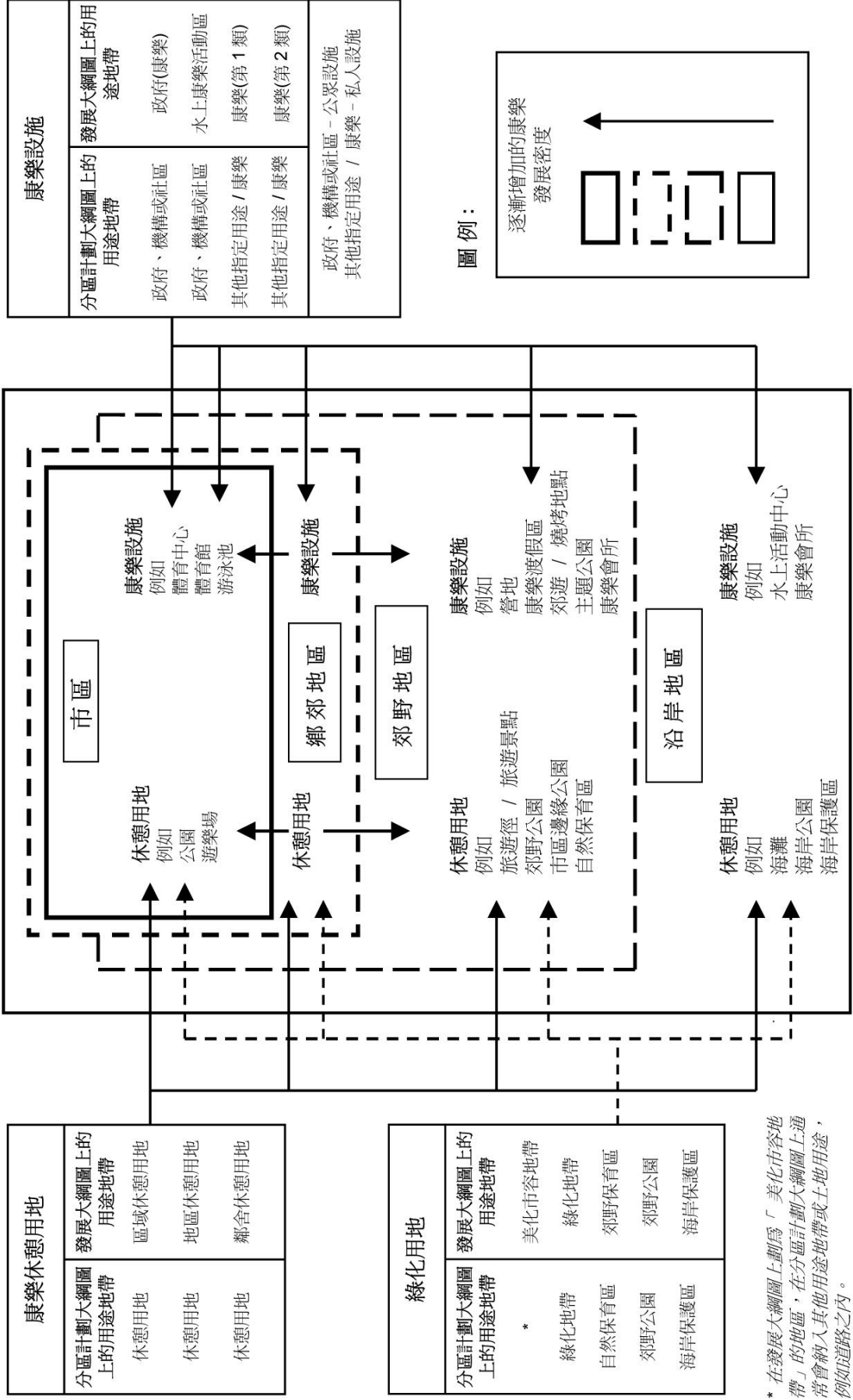
藍圖上劃定適當的用途地帶時，參考圖 1 所扼要載列，並在下文簡述的康樂及休憩用地等級制度，應有所幫助：

- (a) **市區：** 包括都會區及較為密集發展的新市鎮。休憩用地和康樂設施應鄰近居所，方便市民前往。在合適的情況下，亦應鄰近工作地點。
- (b) **鄉郊地區：** 包括新界鄉郊地區大片大片的平地和谷底，而這些平地和谷地上零散分布了一些集居地。休憩用地和康樂設施可能需要集中在發展得較好的地區。
- (c) **郊野及海岸區：** 包括山丘、郊野公園和海岸區這些獨一無二的天然資源。康樂用途應屬低使用度，與鄉郊特色和自然環境配合，而且不應對鄰舍用途造成不良影響。

1.7.2 在市區和鄉郊地區，鄰舍休憩用地應設於鄰近住宅的地點，為居民提供以靜態為主的康樂設施；地區休憩用地應為較廣泛地區的人口提供動態及靜態康樂設施；區域休憩用地則應設於策略性地點，為全港人口和旅客提供康樂設施。由於區域休憩用地具有雙重功能，同時為本地及海外旅客服務，除主流康樂活動設施外，這類用地亦應提供更多元化的康樂設施。

1.7.3 在郊野及海岸區，郊野公園提供了一個大自然環境以進行康樂活動，而水上康樂活動區則劃定了適合作水上活動的水域。

1.7.4 在全港各區，美化市容地帶提供園林景色，以調劑視覺。這類地帶並有助提高建築群體設計的水平和改善環境。



* 在發展大綱圖上劃為「美化市容地帶」的地區，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通常會納入其他用途地帶或土地用途，例如道路之內。

圖 1：康樂休憩用地及康樂用地的等級制度和相關的用途地帶

1.8 休憩用地的供應標準

- 1.8.1 康樂休憩用地用以滿足人口對動態和靜態康樂活動的需要，可設於住宅區內，亦可設於適中的地點，為更廣泛的地區服務。第 1.8 節所列出的標準，適用於這類康樂休憩用地，並已在表 1 扼要載述。至於美化市容地帶、郊野公園、綠化地帶和海岸保護區等綠化用地，並未包括在本節之內，因為這些用地尚未適合制訂任何供應標準。
- 1.8.2 在市區，包括都會區和新市鎮，休憩用地的供應標準是每 100 000 人最少 20 公頃，即每人 2 平方米，而其分配詳情如下：
- (a) 地區休憩用地為每 100 000 人最少 10 公頃(即每人 1 平方米)；以及
 - (b) 鄰舍休憩用地為每 100 000 人最少 10 公頃(即每人 1 平方米)。
- 1.8.3 區域休憩用地是在最低標準之上「額外」提供的用地。不過，在都會區，50%的區域休憩用地可以計算為地區休憩用地，這是因為大量「區外」工人或訪客使用這些地區的康樂休憩用地，以及市區邊緣公園在都會邊緣地區發揮作用，滿足該地區人口的康樂需要。
- 1.8.4 在全港各公營房屋發展和綜合住宅發展，鄰舍休憩用地的供應標準是每人 1 平方米。
- 1.8.5 在工業、工業／辦公室、商貿及商業區，休憩用地供應標準是每 100 000 名工人最少 5 公頃，即每名工人 0.5 平方米，同時應主要用作鄰舍休憩用地，供工人享用。
- 1.8.6 在梅窩和西貢等鄉鎮，休憩用地的供應標準與市區一樣，即地區休憩用地及鄰舍休憩用地均為每人最少 1 平方米，合共每人最少 2 平方米。這個供應標準亦適用於離島。
- 1.8.7 在鄉村和鄉郊地區的小型住宅發展，鄰舍休憩用地的供應標準是每人最少 1 平方米。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鄰舍休憩用地，其最小面積應為 500 平方米。由於上述集居地位於鄉郊地區，居民前往郊野地區較

為方便，加上人口亦較少，因此，並無需要提供地區休憩用地。

表 1：休憩用地的供應標準

休憩用地類別	供應標準	備註
區域休憩用地	無既定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都會區內，50% 的區域休憩用地可計算為地區休憩用地
地區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即每人 1 平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考慮斜坡修正系數 － 須應用動態與靜態休憩用地比率 － 不適用於工業、工業／辦公室、商貿和商業區、鄉村，以及鄉郊地區小型住宅發展
鄰舍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即每人 1 平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考慮斜坡修正系數 － 無動態與靜態休憩用地比率 － 主要供靜態活動之用 － 在工業、工業／辦公室、商貿和商業區，供應標準為每 100 000 名工人 5 公頃(即每名工人 0.5 平方米)

1.9 動態與靜態休憩用地的比率

- 1.9.1 在提供土地作公眾休憩用地時，必須明確區分作動態及靜態康樂用途的用地。一般來說，地區休憩用地的動態與靜態用地比率應為 3:2，以提供土地進行戶外的主流康樂活動和靜態康樂活動。

1.9.2 鄰舍休憩用地主要作靜態康樂用途，包括兒童遊樂場，因此，動態與靜態休憩用地的比率並不適用。不過，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公營房屋發展或綜合住宅發展的人口水平，導致需要提供若干康樂設施，則鄰舍休憩用地的部分範圍需要撥作動態康樂用途，以容納有關設施。

1.9.3 離島方面，由於動態康樂活動的用地較少，3:2 的動態與靜態休憩用地比率，同樣適用於鄰舍及地區休憩用地。

1.10 休憩用地供應標準的計算方法

1.10.1 下列準則有助規劃師及其他有關人士計算休憩用地的供應量，以及決定有關用地是否計算為符合供應標準：

- (a) 可計算的休憩用地必須包括規劃圖則內已認定或預留作休憩用地的土地；
- (b) 可計算的休憩用地必須供可明確區分的居住或工作人口作戶外康樂之用。因此，按核准的規劃大綱、批地條件及／或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規定，在綜合住宅發展、公營房屋發展和部分私人住宅及商住發展中預留作休憩用地的土地，通常應視作可計算的休憩用地；
- (c) 可計算的休憩用地必須在功能上配合動態康樂用途(例如運動場及足球場)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例如休憩處、兒童遊樂場及花木種植區)；
- (d) 可計算的休憩用地必須位於方便服務對象(居住或工作人口)前往的地點，包括設於地下或平台上的休憩用地；
- (e) 可計算的休憩用地的面積及性質，必須配合動態及／或靜態康樂設施，包括種有樹木及灌木的園景設施；
- (f) 可計算的休憩用地必須有負責機構管理和保養，這些機構包括政府部門或私營機構；以及
- (g) 根據斜坡修正系數，決定是否把斜坡納入計算之內(見下文第 1.10.2 段和表 2)。

- 1.10.2 斜坡修正系數可以確定用地的斜坡部分未必能作康樂用途。在計算空間標準時，將會使用下列修正數字：

表 2：斜坡修正系數

斜坡坡度	計算在供應標準的土地面積百分比(%)	備註
無(即平地)	100%	無須使用斜坡修正系數
坡度低於 1:5	60%	如果已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平坦的地台適宜作動態康樂用途
坡度介乎 1:5 與 1:3 之間	30%	用地適合作靜態康樂用途，但不宜長者使用
坡度高於 1:3	無	不會劃作公眾休憩用地

- 1.10.3 不符合上述準則，但會用來種植花木，或者用作環境緩衝區的休憩用地應劃為「美化市容地帶」，並且不會計入供應標準內；如果地盤長有天然植物，則應劃為「綠化地帶」。
- 1.10.4 下文列出各種特殊情況的例子，以供規劃師和其他有關人士在評估休憩用地是否可計入供應標準內時參考：

休憩用地內已鋪設上蓋的範圍

- (a) 休憩用地內已鋪設上蓋的範圍，例如涼亭、公廁、貯物區、泵房等，其基本作用是提供輔助設施，支援主要的康樂用途，因此應計算為所提供的休憩用地的一部分。
- (b) 住宅大廈、政府、機構或社區建築物，或商業樓宇內的通道範圍，其基本作用並非作動態或靜態康樂用途，因此不應計入供應標準內。
- (c) 休憩用地內的大型維修站(倉庫和泊車及維修用的硬地面範圍)或維修大樓，由於並不提供康樂設施，因此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會較為適合。

休憩用地內的通道

- (d) 休憩用地內的附屬行人路，以及通往休憩用地的附屬道路，應計算為休憩用地的一部分。
- (e) 穿越休憩用地的通道，例如公共道路，其基本作用是供車輛使用，並非附屬於休憩用地，不可計入供應標準內。

公用設施預留區和緊急車輛通道

- (f) 休憩用地內的公用設施預留區和緊急車輛通道，其用途僅次於主要的休憩用地用途，應計算為休憩用地的一部分。這是由於在使用有關土地作這些次要功能時，通常屬非經常和臨時性質，同時，這些功能雖然可能對休憩用地的布局和設計，以及提供的設施種類構成若干限制，不過，這些用途不會妨礙休憩用地的發展。
- (g) 特殊設備(例如泵房、通道內的沙井)或特殊設施(例如海堤、路障、特殊路面)的維修責任，應由各有關政府部門議定，與決定休憩用地是否可計入供應標準內無關。

不符標準的康樂設施

- (h) 已鑑定或預留作休憩用地的地點倘有不符合標準的康樂設施，這類用地應計入供應標準內。不過，這些設施，例如足球練習場或不符合標準的籃球或排球場，通常不會計入康樂設施的供應標準內，並應視作「額外」供應的設施。

有蓋配水庫

- (i) 如果配水庫是位於服務對象容易前往的地點，而其上蓋部分可供闢設休憩用地及康樂設施，則有關的休憩用地應計入供應標準內。

海濱長廊

- (j) 如果海濱長廊設有靜態及／或動態康樂設施，則應計入供應標準內。靜態康樂設施可包括座椅、樹木／灌木和園林景色。

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休憩空間

- (k) 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休憩空間，應計算為所提供的休憩用地。規劃這類休憩空間時，應參考由發展局擬備的《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設計及管理指引》，以處理可能與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休憩空間相關的規劃、設計及管理事宜(相關文件載於發展局網頁：http://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provision_of_public_facilities/index.html)。此外，應充分考慮就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休憩空間而制定的優化行政安排，當中列明有關接納或要求提供這類空間的事宜(撮述於附錄1)。尤其是，倘有關事宜不能透過在土地契約中加入適當條件切實執行或予以落實，便不應考慮提供這類空間。

1.11 休憩用地用途地帶的區劃

- 1.11.1 一般而言，法定規劃圖則應採用下列的用途地帶，區劃康樂、休憩及綠化用地：

表 3：康樂、休憩及綠化用地的法定用途地帶

法定用途地帶	規劃意向
休憩用地	公眾休憩用地
綠化地帶	位於市區邊緣地區和郊野地區的林地和植被土地，用以限制城區發展無計劃地擴散
自然保育區	具有景觀價值和生態特色的地區
郊野公園	指定的郊野公園
海岸保護區	具有特色、可吸引遊客的海岸區

- 1.11.2 一般而言，行政規劃圖則應採用下列的用途地帶，區劃康樂、休憩及綠化用地：

表 4：康樂、休憩及綠化用地的非法定用途地帶

非法定用途地帶	規劃意向
區域休憩用地	位於市區或市區邊緣的大型休憩用地，為全港市民和遊客服務；其建築上蓋面積少於或相等於 20%，以容納特別建造的設施
地區休憩用地	公眾休憩用地；其建築上蓋面積少於或相等於 10%；混合了動態／靜態康樂用途(包括憲報公布的泳灘)
鄰舍休憩用地	公眾休憩用地；其建築上蓋面積少於或相等於 5%；基本作靜態康樂用途
美化市容地帶	零散的景觀美化地方
綠化地帶	位於市區邊緣地區和郊野地區的林地及植被土地，用以規限城區發展
郊野保育區	鄉郊地區內具有景觀價值及生態特色的地區
郊野公園	指定的郊野公園
海岸保護區	具有特色、可吸引遊客的海岸區

1.12 休憩用地的選址準則

- 1.12.1 在進行規劃時，休憩用地必須視為獨立的土地用途處理。休憩用地應設於適當的地點，同時應與其他土地用途一同規劃。此外，休憩用地應設於交通方便的地點，切合需求，並且在功能上配合有關用途，而不是為了符合指定的標準才包括在內的。不過，我們必須接受一點，就是香港的條件並不理想，所以，即使是建議的最低標準，亦未必可以經常達到。在殘舊的已建設區，這情況尤為明顯。在規劃休憩用地的選址時，應考慮可從公用道路看得見的位置，以及方便各類人士(包括殘疾人士)前往的地點，盡量提高其使用率。
- 1.12.2 區域休憩用地可以作為已建設區的大型「市肺」，預期可以吸引全港各區市民，以至海外遊客前往遊玩。因此，這類休憩用地應接近主要公共交通路線，並利用自然景觀、海濱、海港景色及／或觀景點等優勢。市區邊緣的大片林

地可提供機會，闢設特別的康樂設施，因此亦是設立區域休憩用地的理想地點。

- 1.12.3 地區休憩用地應設於有大幅平地的地點，以容納主流康樂活動，更應交通方便，四通八達。闢設動態康樂設施的地點，應可盡量減少因噪音和泛光燈照明對四周居民造成的滋擾。在鄉郊地區，地區休憩用地應設於鄉鎮內。
- 1.12.4 鄰舍休憩用地應設於服務對象信步可達的地點，最好是在大約不超過 0.4 公里的範圍內。在公營房屋發展和私人綜合住宅發展內，鄰舍休憩用地可設於平台。在工業區，鄰舍休憩用地可作為工業區與毗鄰用途之間的緩衝區。

1.13 休憩用地的設計指引

一般設計指引

- 1.13.1 在設計休憩用地時，不論是在選址、所提供的設施，還是遊樂設備的詳細設計方面，安全都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為了提高使用率，休憩用地的入口應容易識別，並且交通方便。動態康樂設施可能需要集中闢設，以縮小受其噪音和使用者出入所影響的範圍。兒童遊樂區亦應分隔開，方便家長看顧子女。現有的天然景觀特色應盡量予以保留，以協助營造地區特色。在設有蔭棚的休憩處，應提供足夠的照明和其他必需的街道裝置。
- 1.13.2 應提供綜合而非分隔開的休憩用地／遊樂場地，讓兒童、成人、長者及殘疾人士共同享用，構建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這會有助家長照顧子女，並促進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的互相關懷。這些綜合遊樂場地應採用無障礙設計，以配合殘疾人士的需要。

環境

- 1.13.3 在設計休憩用地時，應使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九章「環境」所列明在環境方面的準則。動態康樂設施應避免設於接近主要道路的地方，同時，這類設施如果設於工業區 50 至 100 米的範圍內，須在設計上作出特別考慮。如果有足夠的空間，應種植花木和堆起土丘，作為休憩用地與污染來源之間的緩衝區。

殘疾人士和長者的特殊需要

- 1.13.4 為了照顧殘疾人士和長者的特殊需要，應考慮提供下列設施：公廁、設有蔭棚並供散步及休憩之用的植物區、充足的照明、緊急求助電話、殘疾人士專用設施、視野無阻的散步區、設有扶手的斜台(用以取代梯級)，以及鄰近有關用地的汽車或巴士上落客區。
- 1.13.5 休憩用地應設有供殘疾人士使用的通道，並須符合屋宇署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及運輸署的《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的規定。
- 1.13.6 此外，應確保通往休憩用地和康樂設施的通道安全。如果通道橫過繁忙的道路，應設置安全的過路處。

1.14 康樂設施的供應標準

- 1.14.1 康樂設施可設於戶外的動態休憩用地，或設於室內，例如康樂用途建築物或場館之內，或設於綜合用途大樓內的指定地點。第 1.14 節列明的標準，涵蓋室內及戶外康樂設施，並包括受歡迎的康樂活動，即稱為「主流康樂活動」所需的設施。
- 1.14.2 康樂設施的供應標準，應與上文第 1.8 節所列出的休憩用地供應標準同時應用。

主流康樂活動

- 1.14.3 「主流康樂活動」是指政府根據已規定的人口標準，在每一地區提供有關設施的康樂活動。政府的目的是要確保公眾康樂設施供應均衡，以提供不同種類的康樂設施，供各個年齡組別的市民享用。這些設施既可供初學者和間中參與康樂活動的市民使用，亦可供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讓市民可在一個較具競賽氣氛的環境下，改進其技術。「主流康樂活動」的項目見下文表 5：

表 5：主流康樂活動

1.	羽毛球	9.	排球
2.	壁球	10.	足球
3.	乒乓球	11.	小型足球
4.	健身／舞蹈	12.	欖球／棒球／木球
5.	體操	13.	田徑
6.	游泳	14.	滾軸溜冰
7.	網球	15.	緩步跑
8.	籃球	16.	兒童遊樂場

主流康樂活動設施的規劃標準

1.14.4 提供主流康樂活動設施的規劃標準分為三個元素，詳情如下：

- (a) 人口標準：這個標準是用來計算需要供應的設施數量。個別主流康樂活動的人口標準載列於「表 6：主流康樂活動設施的供應標準」；
- (b) 空間標準：這個標準是用來計算主流康樂活動設施所需的土地面積。個別設施的空間標準載列於「表 7：主流康樂活動設施的標準尺寸」；以及
- (c) 特別設計的康樂設施供應標準：這個標準用以提供場館，進行多種室內的主流康樂活動。特別設計的康樂設施供應標準載列於「表 8：康樂用途建築物的供應標準」。

1.14.5 為了協助規劃師評估主流康樂活動在一個地區所需的總面積，當局建議採用下列計算方法：

- (a) 首先，確定基本人口數目；
- (b) 其次，計算特別設計的用途建築物所需的面積；
- (c) 然後，計算戶外的主流康樂活動所需的面積；以及
- (d) 最後，計算動態休憩用地的面積。

表 6：主流康樂活動設施的供應標準

主流康樂活動	人口標準	備註	
室內場館			
羽毛球場 ²	每 8 000 人一個)	— 設於體育中心、康樂中心或綜合用途發展內特別設計的設施	
壁球場	按有關地區的需要而設置)		
乒乓球場 ²	每 7 500 人一個或) 每 15 000 人兩個)		
健身／舞蹈場地	每間體育中心一個		
體操場地	每區一個		— 設於體育中心內的多用途場館
游泳池			
游泳池場館	每 287 000 人一個或 每 85 人一平方米泳池面積		
嬉水池	每區一個		
戶外場地			
網球場 ¹	每 30 000 人兩個	— 運動場內的足球場，由於並非公開讓公眾使用，故不計入供應標準內	
籃球場 ^{1及2}	每 10 000 人一個		
排球場 ¹	每 20 000 人一個		
足球場	每 100 000 人一個		
小型足球場			— 同時提供五人及七人場地
五人足球場 ³	每 30 000 人一個)		
七人足球場 ³	每 30 000 人一個)		
欖球／棒球／木球場	每區一個		— 設於多用途草地球場內
田徑場地	每 200 000 至 250 000 人一個		— 設於運動場／運動場館內
滾軸溜冰場	每 30 000 人 300 平方米		
緩跑徑	每 30 000 人 500 至 1 000 米	— 可設於地區休憩用地內，或作為行人通道系統的一部分	
兒童遊樂場 ^{2及4}	每 5 000 人 400 平方米		

註釋

¹ 這些設施亦可設於室內。然而，如果這些設施是設於體育中心內的室內多用途場地，一般會被視作額外設施，不可計算為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不過，在沒有戶外空間的情況下，專門設計的專用場館內的康樂設施，可考慮計入供應標準內。

² 這些設施通常設於公營房屋發展的戶外場地。如公營房屋發展的地盤有明顯限制，非標準的設施(如足球練習場、籃球投擲場地及較標準為小的場地)或可被接納及考慮計入康樂設施的供應標準之內。

³ 在地盤條件許可的情況下，設於公營房屋發展的額外設施。

⁴ 這些綜合休憩用地／遊樂場地的設施融合不同年齡組別及殘疾人士的使用者，以促進公營房屋發展內的社區歸屬感。

表 7：主流康樂活動設施的標準尺寸

主流康樂活動	球場尺寸 (米)	邊界				機構
		邊線至牆壁 (米)	底線至牆壁 (米)	球場與 球場之間 (米)	淨高度 (米)	
羽毛球	13.4 x 6.1	2.0	2.0	2.0	9.0	國際羽毛球聯合會
壁球	9.75 x 6.4	—	—	—	5.64	世界壁球協會
乒乓球						
(國際乒乓球聯合會)*	14.0 x 7.0	—	—	—	4.05	國際乒乓球聯合會
(國家級)	14.0 x 7.0	—	—	—	4.05	
(康樂)	7.0 x 4.6	—	—	—		
網球*						
(比賽)	23.77 x 10.97	3.66	6.40	4.27	9.1	國際網球聯合會
(康樂)	23.77 x 10.97	3.66	6.40	3.66	9.1	
籃球*	28.0 x 15.0	2.0	2.0	2.0	7.0	國際業餘籃球聯合會
排球						
(國際排球聯合會)	18.0 x 9.0	5.0	8.0	5.0	12.0	國際排球聯合會
(國家級)	18.0 x 9.0	5.0	8.0	5.0	9.0	
(康樂)	18.0 x 9.0	3.0	3.0	3.0	9.0	
足球						
(最小)	100.0 x 64.0	6.0	9.0	—		國際足球協會
(最大)	110.0 x 75.0	6.0	9.0	—		
七人足球						
(小型足球)						
(最小)	61.26 x 36.57	5.0	5.0	—	—	
(最大)	76.80 x 56.69	5.0	5.0	—	—	
五人足球						
(最小)	28.0 x 18.0	—	—	—	6.7	
(最大)	36.0 x 30.0	—	—	—	6.7	
					(1.22 米高的回彈牆)	
多用途草地球場	120.0 x 100.0	—	—	—	—	
體操場地						
(國際健身聯合會)	73.0 x 33.5	—	—	—	7.6	國際健身聯合會
(國家級)	50.0 x 25.0	—	—	—	7.6	
田徑場館	2.0 公頃至 3.0 公頃	—	—	—	—	
健身室	80 至 210 平方米	—	—	—	3.5-4.0	
舞蹈室	80 至 210 平方米	—	—	—	3.5-4.0	

註釋

* 場地應盡可能完全達到比賽標準。如果場地有所限制，每項活動最少應有一個球場達到比賽標準，並應在發展藍圖上註明該標準球場的位置。

表 8：康樂用途建築物的供應標準

設施	供應標準	地盤面積*	備註
體育中心	每 50 000 至 65 000 人一個	0.6 公頃 (即 100 米×60 米)	設有*： 8 個羽毛球場；或 2 個籃球場；或 2 個排球場 2 個網球場 加 3 個壁球場 1 個活動室／舞蹈室 1 個健身室
康樂中心	每 50 000 人一個	0.6 公頃 (即 100 米×60 米)	可作為體育中心以外的選擇*
運動場／ 運動場館	每 200 000 至 250 000 人一 個	3.0 公頃	400 米全天候徑賽跑道、田徑用草地內 場(田賽用)、在標準設計的運動場內， 設置約 10 000 個觀眾座位。
游泳池場館 －標準池	每 85 人一平方米泳池面積 或每 287 000 人一個標準 場館	每個標準場館的面積為 2.0 公頃	一般設有 50 米及／或 25 米長泳池*。
游泳池 －嬉水池	每個池的面積最少為 900 平方米 每區一個	0.6 至 2.0 公頃 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意見而定	游泳池場館以外的設施*
室內體育館 －多用途	按需要而設的全港設施	在詳細設計階段考慮康 樂及文化事務署／建築 署的意見後決定	現時有 2 個，即香港體育館和伊利沙 伯體育館。
室內體育館 －運動	按需要而設的全港設施	在詳細設計階段考慮民 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的意見後決定， 過程中並會諮詢各體育 總會的意見	本港可能需要一項這類設施，不過， 須就計劃的可行性及實施方面的問題 作進一步的研究。
戶外運動場	按需要而設的全港設施	4.5 至 6.0 公頃	
水上活動中心	無既定標準	在詳細設計階段考慮康 樂及文化事務署／建築 署的意見後決定	新設施；將設於合適的沿岸康樂地 帶，並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註釋： * 提供設施數目按個別地區情況而定。

* 地盤面積的標準僅供參考，應按地盤實際情況彈性地予以採用。

- 1.14.6 如有用地可供興建特別設計的康樂用途建築物，而可供動態休憩用地使用的面積，大致相等於或超逾戶外的主流康樂活動所需的面積，有關規劃便屬可行。這個計算方法的範本載於「附錄 2：地區康樂設施需求的典型計算方法」。
- 1.14.7 在實際規劃工作上面，一次過為整個地區進行規劃的可能性不大，為較小數目的人口，即 30 000 至 50 000 人進行規劃，則較為常見。休憩用地的標準(見第 1.8 節)是根據人口數目按比例作出規劃的，康樂設施的標準却有所不同。如果硬性把康樂設施的標準應用在人數較少的人口上面，可能引致設施供應不足。因此，在規劃康樂設施時，必須：
- (a) 在評估某一個分區的需要時，考慮更廣泛地區的需要；以及
 - (b) 靈活處理，並確保已規劃的設施亦可以照顧毗鄰地區人口的需要。這可能導致提供的設施超出分區的最低標準。

主要設施

- 1.14.8 六項主流康樂活動的場地，包括羽毛球場、壁球場、乒乓球場、健身／舞蹈室、體操場地和游泳池，最適宜設於室內，而部分戶外康樂活動設施，例如網球場、籃球場和排球場等，亦可設於室內。體育中心、康樂中心或綜合用途發展內的特別設計的設施，均屬於進行室內主流康樂活動的場地。康樂中心是擬議的新設施，旨在照顧以家庭為主的康樂需要。體育活動及田賽在運動場內進行。至於欖球／棒球／木球等活動，則建議在多用途草地球場進行。當局亦建議為體育館及水上活動中心制訂標準，以滿足特殊運動項目和水上康樂活動的需要。

體育及康樂中心

- 1.14.9 體育中心為一系列主流康樂活動，包括羽毛球、壁球、籃球、乒乓球、健身、舞蹈和體操，提供設施。如體育中心

提供的場地亦可進行若干戶外康樂活動，則只屬「額外」的供應。可供進行上述活動的中心分為兩類，其供應標準和提供的設施簡要載列於表 8，並在下文扼要說明：

- (a) **體育中心**：供應標準為每 50 000 至 65 000 名居住人口設置一個。在中西區、灣仔區和油尖旺區等主要就業區，由於每天有大量工作人口從全港各區前往這些地區，除居住人口所需的供應外，每區應增設一個體育中心。
- (b) **康樂中心**：康樂中心預算用作家庭康樂活動場地。這類設施建議設在市區和新市鎮，作為體育中心以外的選擇。不過，這類設施不應取代須在就業區增設的體育中心。這類中心的供應標準是每 50 000 人設一個。除主流康樂活動外，康樂中心亦會提供種類較廣泛的康樂活動，例如草地滾球、兒童遊戲室、室內高爾夫球、攀石、嬉水池、咖啡座和餐廳。

多用途草地球場

1.14.10 多用途草地球場預算用作進行多種體育活動，特別是欖球、棒球和木球這三種主流康樂活動。由於草地球場的用途較硬地球場更具彈性，這類球場亦可用來進行其他體育活動，例如足球比賽和足球訓練。多用途草地球場的供應標準是每區一個，而所需的地盤面積為 1.2 公頃。

運動場館／運動場

1.14.11 運動場館是一個與其他戶外及／或室內體育設施，例如網球場、籃球場和壁球場一同發展的運動場。一個運動場設有一個草地內場，提供各類田徑運動使用的設施，亦可用來舉行高級的足球比賽。徑賽跑道應為 400 米長和全天候設計。這類設施所提供的座位，最多可以容納 10 000 名觀眾。

1.14.12 目前，運動場雖然間中亦用來舉辦專業及高級的足球比賽，不過，其主要功能仍是為教育機構，例如中學和小學提供場地，舉行運動會。

1.14.13 在市區和新市鎮，運動場館／運動場的供應標準是每 200 000 至 250 000 人設一個，而所需土地面積最少為 3 公頃。有關的地盤應該平坦，一般為南北走向，交通方便，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運動場內的足球場由於並非可供公眾隨時使用，因而並不計入主流康樂活動設施的供應標準內。

體育館

1.14.14 體育館共分三類，用途各異，現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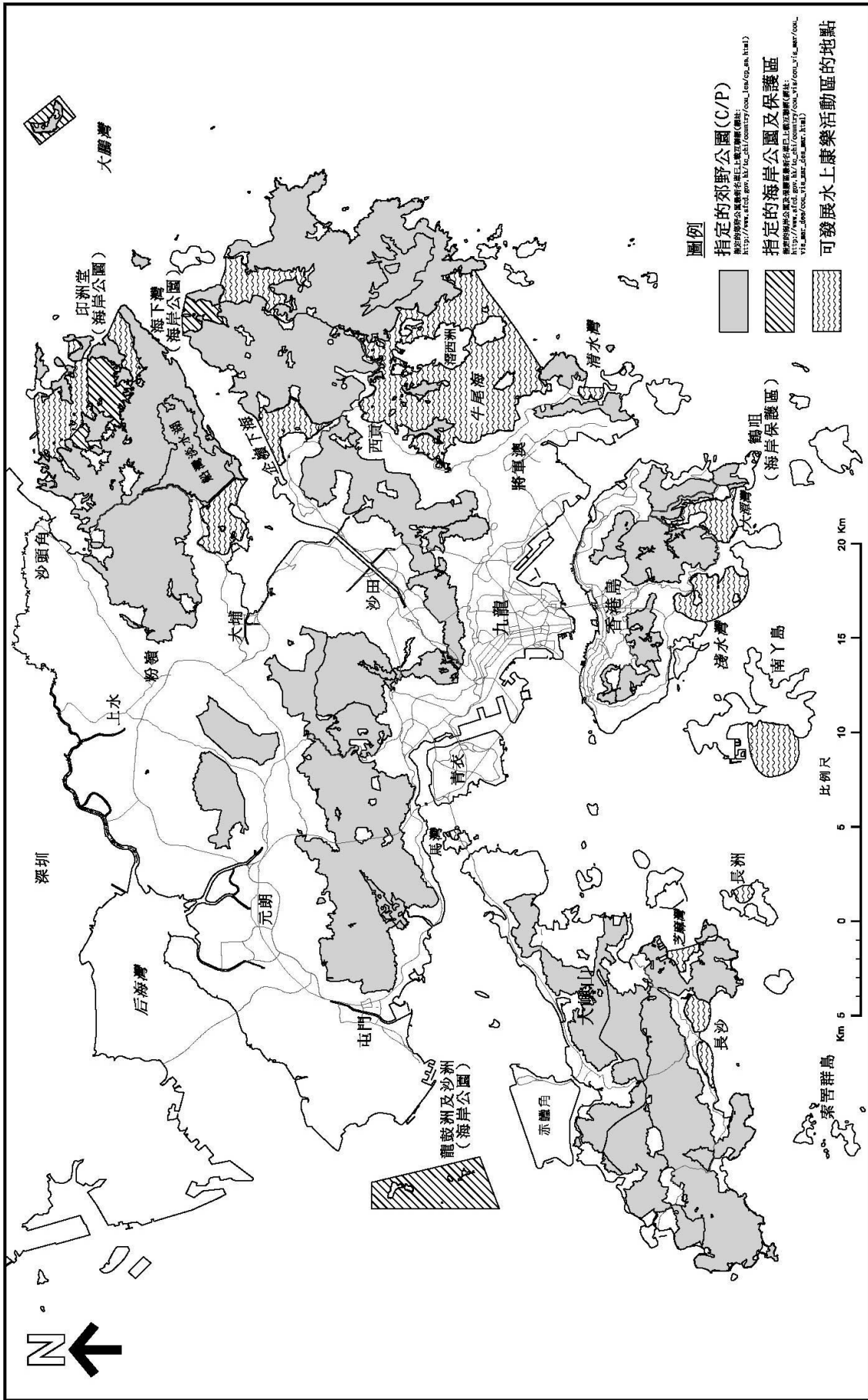
- (a) **多用途室內體育館**：這是一個設有空調系統的多用途建築物，有一個中央表演場，四周設有觀眾席。表演場應用來舉行體育活動和文化及娛樂節目，亦可以舉行其他類別的活動。多用途室內體育館應按需要而提供，地盤面積並無標準。現時共有兩個多用途室內體育館，分別是香港體育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為全港提供服務。
- (b) **室內體育館**：室內體育館是專門進行體育訓練，以及舉行全港和國際體育賽事之用的室內康樂設施。這類設施亦是按需要提供的。香港可能需要一個新的室內體育館，以滿足各個體育總會的要求。新的室內體育館是否最能滿足各個體育總會的要求，以及與落實這個概念有關的其他因素，例如計劃的可行性、設計、管理、場館的容量、選址等，都須作進一步研究。地盤面積應由民政事務局／康文署經諮詢各個體育總會後決定。
- (c) **戶外運動場**：戶外運動場應達國際水準，設施包括一個草地足球場、足球場外圍有一條長 400 米的徑賽跑道，以及設有 10 000 至 50 000 個座位的觀眾席。戶外運動場預算用作舉行高水平的足球比賽和國際水準的體育競賽，亦可用以舉辦其他大型戶外娛樂節目和活動。戶外運動場亦是按需要提供的。

游泳池及嬉水池場館

- 1.14.15 在市區、新市鎮及鄉鎮，游泳池場館的供應標準是每 287 000 人設一個，即每 85 人 1 平方米的水面面積，而所需土地面積為 2 公頃，視乎地盤的實際情況而定。
- 1.14.16 嬉水池的供應標準是每區一個，所需土地面積為 0.6 至 2 公頃，視乎地盤的實際情況而定。以每人 3 平方米水面面積的運作容量計算，水池面積最小應為 900 平方米。嬉水池可藉重修現有泳池場館的部分地方，或在康樂中心(見上文第 1.14.9(b)段)內闢設。
- 1.14.17 如果改建現有的游泳池場館以闢設嬉水池，最少仍應為每區保留一個標準游泳池，以便繼續舉辦游泳課程、訓練班和學校比賽。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新游泳池應為暖水游泳池，以鼓勵市民保持全年游泳的習慣。

水上活動中心

- 1.14.18 政府現行的政策是鼓勵發展各種水上活動設施。由於適宜發展各類水上活動設施的地點皆有其獨特的條件，包括水域條件，因此，當局並沒有為水上活動中心訂定供應標準。當局應尋找合適的地點，供初學及熱愛獨木舟、風帆、划艇和滑浪風帆的人士，進行這些活動。為了發展安全的設施，當局必須對有關的陸上設施和沿岸水域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現時，康文署轄下的水上活動中心分別位於大尾篤、創興、黃石、聖士提反灣和赤柱正灘。
- 1.14.19 多個體育總會和香港旅遊發展局等其他團體，曾建議增設水上活動中心。當局應鼓勵私營機構在安全和合適的水域發展水上活動中心。圖 2 顯示了可供發展有關設施和活動的沿岸水上康樂活動區。



資料來源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具潛力發展為水上康樂活動區的地方		規劃署
	圖則編號 M/SP/14/93	日期 18.3.2014	圖 2

非主流康樂活動

1.14.20 非主流康樂活動是指一些較特別和需求較小的康樂活動，其中包括高爾夫球、騎馬、攀石和爬山單車等運動。非主流康樂活動設施的供應，應以人口趨勢，以及是否有合適的用地可供使用作為指引，而目前並無有關的規劃標準與準則。不過，除主流康樂活動之外，政府亦鼓勵提供多元化的康樂設施。有關這類發展的建議，將會按個別情況進行評估。

1.15 康樂設施供應標準的計算方法

1.15.1 在決定所提供的康樂設施是否可計算為符合既定標準時，應參考下列準則：

- (a) 土地必須已劃作或預留作康樂用途；
- (b) 設施的供應須符合空間標準，並且顧及地盤的實際情況；
- (c) 設施須為可明確區分的居住或工作人口服務；
- (d) 設施必須位於方便服務對象前往的地點；以及
- (e) 設施必須有負責機構管理和保養，這些機構包括政府部門或私營機構。

1.15.2 現今私人住宅發展通常設有康樂設施(例如游泳池、網球場、乒乓球場等等)，以照顧住客的需要。在評估區內需要時，私人康樂設施如果符合上文第 1.15.1 段所列計算準則的話(準則(a)除外)，則應一併考慮，並應就此諮詢康文署。

1.15.3 在下列情況下提供的康樂設施，一般不計入規劃標準內：

- (a) 設於體育中心內供戶外主流康樂活動共用的場地。不過，在沒有戶外空間的情況下，專門設計的專用場館內的康樂設施，可考慮計入供應標準內；

- (b) 設於非作康樂用途發展的範圍內，而市民不能隨意享用的主流康樂活動設施，例如在校舍內提供的設施；以及
- (c) 由私營機構提供，通常只限會員使用的康樂設施，例如康樂會所。

1.16 康樂設施用途地帶的區劃

1.16.1 康樂設施的法定用途地帶共有三個，即「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體育及康樂會所)」地帶和「康樂」地帶(見表 9)。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土地，通常用以容納由政府提供的特別設計的康樂設施。劃作「其他指定用途(體育及康樂會所)」地帶的土地，通常用以容納由私營機構提供，只供有關會所會員使用的特別設計康樂設施。至於劃作「康樂」地帶的土地，則位於鄉郊地區，預算供私營機構發展康樂設施之用。康樂設施的發展形式，須按照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定進行。

表 9：康樂設施的法定用途地帶

法定用途地帶	註明	規劃意向
政府、機構或社區		供公眾使用的特別設計康樂用途建築物，上蓋面積最高可達 100%，並可以用於與體育有關的混合用途
其他指定用途	其他指定用途 (體育及康樂會所)	由私營機構發展的特別設計康樂用途建築物，供會員使用
康樂		由私營機構發展的大型低密度康樂用途

1.16.2 在行政圖則方面，當局在考慮到康樂設施的用途性質、建築密度和設施的位置後，已就不同類型的康樂設施訂立了更精細的用途地帶區劃制度。由政府提供的康樂用途建築物或康樂設施應指定為「政府(康樂)」地帶，而其他康樂設施可指定為「康樂(第 1 類)」地帶或「康樂(第 2 類)」地帶。「康樂(第 1 類)」地帶的康樂設施需要最高達 50% 的建築上蓋面積，例如康樂會所或主題公園；而「康樂(第

2 類)」地帶的康樂設施需要面積較大的用地，同時上蓋面積低至 10% 以下，例如高爾夫球場、遊艇停泊處或風帆會會所。表 10 載列了在行政圖則上通常用於區劃各類康樂設施的用途地帶。

表 10：康樂設施的非法定用途地帶

非法定用途地帶	規劃意向
政府(康樂)	供公眾使用的特別設計康樂用途建築物，上蓋面積最高可達 100%(例如游泳池、體育中心和體育館)
康樂(第 1 類)	上蓋面積為 10% 至 50% 的康樂用途(例如康樂會所和主題公園)
康樂(第 2 類)	在具有獨特康樂潛力地區進行的發展，上蓋面積最高為 10%(例如高爾夫球場和遊艇停泊處)
水上康樂活動區	沿岸發展的康樂區，供進行水上康樂活動之用

1.16.3 法定和行政規劃圖則採用的康樂用途地帶，現扼要載列於下文表 11：

表 11：法定及非法定康樂用途地帶對照表

設施	分區計劃大綱圖	發展大綱圖
政府發展的設施		
運動場／運動場館	政府、機構或社區	政府(康樂)
室內體育館／戶外運動場	政府、機構或社區	政府(康樂)
體育中心	政府、機構或社區	政府(康樂)
游泳池	政府、機構或社區	政府(康樂)
水上康樂中心	政府、機構或社區	水上康樂活動區
私營機構發展的設施		
體育及康樂會所	其他指定用途	康樂(第 1 類)
主題公園(例如海洋公園)	綜合發展區、其他指定用途	康樂(第 1 類)
遊艇停泊處	其他指定用途	康樂(第 2 類)
水上活動設施	其他指定用途	康樂(第 2 類)
高爾夫球場	其他指定用途	康樂(第 2 類)
鄉郊康樂設施、度假中心及以陸上活動為主的會所等	康樂	康樂(第 1 類)／康樂(第 2 類)

- 1.16.4 請注意，表 9 及表 11 所載列的法定用途地帶，只供一般參考之用。區劃康樂發展最適當的用途地帶時，應視乎具體規劃情況而定。
- 1.16.5 當一個地區的規劃意向是保育郊野和海岸區，這個地區便不適合劃作康樂用途。以保育為目標的法定用途地帶會對發展施加限制，同時，一般不會包括康樂設施。有關自然保育地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十章「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

1.17 康樂設施的選址準則

- 1.17.1 一般來說，康樂設施需要優質用地。
- 1.17.2 康樂設施用地應盡可能鄰近主要交通路線及交匯處，因為便捷的交通可以提高設施的使用率。在服務範圍較大的地區，這一點尤其重要。為了確保特殊組別人士(如殘疾人士)容易前往，當局可能需要作出特別安排。
- 1.17.3 在物色用地的最初階段，當局應考慮環境問題，因為一個地盤的環境質素，例如空氣質素和噪音水平，可以影響這個地盤是否適合作康樂用途。相反來說，擬議的康樂用途，例如鄰近房屋的戶外運動場和球場，可能對毗鄰的發展造成環境問題。有關環境方面的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九章「環境」。
- 1.17.4 對於吸引大批觀眾的設施(如體育館)，當局應作特別考慮。當局在規劃這類發展的階段，可能需要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 1.17.5 至於在海岸區進行的康樂設施發展，可能需要在環境、交通，甚至生態方面進行個別的影響研究，以確定地盤是否適合作計劃的用途。康樂設施倘需設有海濱通道，當局可能需要訂明最低水深和提供特殊設施，例如碼頭、浮箱和海堤。這類康樂設施可能亦需要硬地面，供貯存船隻、工場和船排使用，而這些用途亦需要良好的車輛通道及泊車位。

1.18 長者康樂設施

1.18.1 由於人口老化，以及有愈來愈多長者參與康樂活動，香港須為長者提供更多的運動設施。在設計室內設施如羽毛球場、乒乓球室、多用途活動室及健身室時，應顧及所有年齡的使用者(包括長者)的需要。在長者常去的花園及公園，應設置適當的戶外設施，例如設有適合長者使用的器材的健身站，以及附有避雨亭及座椅的太極園等。

1.18.2 在為長者規劃運動設施時，應考慮以下的綜合設計原則：

- (a) 長者通常視覺、聽覺及觸覺較差，運動設施應在合適位置裝設指示牌、長形把手、扶欄、球形把手及扶手等。一般而言，供練習太極的場地，其地面須予整平及排水良好，並鋪設堅固防滑物料。
- (b) 在運動地方附近應提供足夠的座位設施(設於樹蔭及／或上蓋下)，以供使用者休息和進行社交活動。
- (c) 進出運動設施的通道不應存有任何障礙，例如行人徑不可過於狹窄和高低不平、通道不應迂迴曲折、斜度過大或存有障礙物等。通道應採用以方便所有人士進出為旨的通用設計。建築署所製備的《暢道通行：良好作業指引》及《暢道通行－戶外環境建設》手冊詳載了一些有關無障礙通道的原則和建議，有興趣者可透過以下連結進入網站瀏覽：

<http://www.archsd.gov.hk/archsd/html/ua-chinese/index.html> 及
<http://www.archsd.gov.hk/archsd/html/ua2-chinese/index.html>

1.18.3 圖 3 顯示了一些設計優良的戶外長者運動設施，以供參考。



設有充足附有上蓋的座位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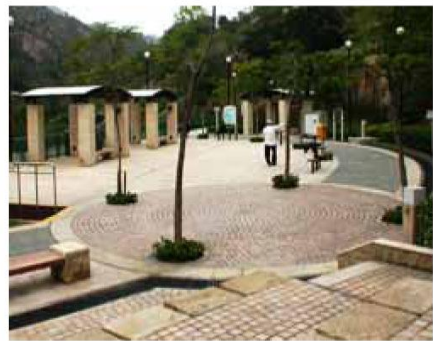
設有長者健身器材的健身站



供收腹用的健身器材



供轉動手腕用的健身器材



設有避雨亭及座位的太極園

圖 3：長者康樂設施的圖解例子

1.19 水塘的康樂用途

- 1.19.1 部分水塘具有潛力作康樂用途。不過，康樂活動不應與水塘貯存及供應食水這兩個主要用途有牴觸。此外，由於大部分水塘都是位於郊野公園範圍內，任何擬議的康樂用途亦應與郊野公園的環境協調。當局應考慮把已廢置的水塘作小型及有專人管理的水上活動用途，例如划艇、風帆和釣魚。
- 1.19.2 任何使用水塘作康樂用途的建議，應附連評估建議的可行性和對環境影響的研究報告，以支持有關建議。

1.20 郊野地區的康樂設施

- 1.20.1 郊野地區包括指定的郊野公園內的地區、郊野公園以外，但並未納入於鄉郊分區計劃大綱圖涵蓋範圍的地區，以及鄉郊與市區接壤的地區。在上述地區發展康樂設施與在市區發展康樂設施差別極大，因此，上文各節載列的休憩用地和康樂設施規劃標準，並不適用於郊野地區。
- 1.20.2 郊野公園的主要功能，一方面是通過妥善的管理，提供場地供進行較為密集的康樂用途，例如燒烤和野餐，以及提供佔地較廣的設施，供遠足漫步人士使用，另一方面，是保護郊野地區的植物和野生生物，並保存其觀賞價值。郊野公園的康樂設施包括郊遊地點、燒烤地點和遊樂場地，均集中在同一地點闢設。郊野公園亦設有訪客中心、廁所和車位。此外，郊野公園內的部分設施，例如營地、步行徑和觀景處，亦善用廣闊的郊野地區範圍。郊野公園為香港市民提供大量康樂用地，並在某程度上紓緩了有組織的體育活動和正式康樂活動對土地的需求。
- 1.20.3 鄉郊與市區接壤的地區可以預留作特別用途的康樂設施，例如市區邊緣公園和主題公園。這些地區內的任何擬議康樂發展，應與自然地形及天然草木融為一體。發展建議必須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和景觀設計圖。
- 1.20.4 在郊野地區，當局應權衡發展與自然保育之間的優劣，並須小心保護郊野地區，免受會造成滋擾的發展影響。發展

度假營、酒店和高爾夫球場等康樂設施的建議，所選擇的用地通常都擁有罕有及具特色的天然景色，例如景色優美的小海灣和海灘。這些建議應附連視覺、生態及／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證明其可行性。康樂設施應與劃為自然保育區的地區分隔，以減少康樂用途對自然環境可能引致的影響。

1.21 康樂設施及休憩用地供應標準的實施

- 1.21.1 籌劃和提供各類休憩用地及康樂設施的工作，涉及多個不同團體。民政事務局之下的體育委員會負責向當局就香港體育發展的政策、策略及實施模式提供意見，並且會與各主要體育機構建立伙伴及合作關係，聽取他們的意見，以便就提供撥款與資源以支持香港體育發展的事宜，向當局作出建議。康文署基本上負責發展和管理公眾休憩用地及特別設計的康樂設施。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負責管理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社會福利署及教育局負責舉辦教育和訓練營。私營界別方面，商業機構、住宅發展內的管理委員會、體育會和康樂會所，均有提供及／或管理相關的康樂設施和休憩用地。
- 1.21.2 除了政府外，其他專業體育團體和私營機構在提供康樂設施方面亦擔當重要角色。專業體育團體通常是某一類運動或體育項目的代表，而商營企業則提供滿足市場需要的康樂設施。這些組織取得資源的方式和營運設施的權力來源各異。資源可以來自公帑、會費或使用設施的收費。營運康樂設施的權力，可能受到特定的法例或合約管制。
- 1.21.3 在公營範圍以外提供上文第 1.21.2 段所述的康樂空間，是本節規定的最低標準以外的「額外」設施。這些額外的康樂空間反映出香港對多元化康樂設施的需求。規劃師在取得相關政策局的支持下，應盡力滿足在康樂用地方面的所有可以預見的需求，以供公眾使用和切合專業體育團體的需要。一般而言，公營機構和規模較大的專業體育團體會制定發展計劃，以規劃其需要。規劃師應確保在規劃這些設施時，與各有關組織保持協調。商營機構由於需要對不斷轉變的市場情況迅速作出反應，因而較難預測其需要；不過，主要的經營商或可在事先表明對土地的需求。

1.21.4 政府會繼續擔當公眾康樂設施的主要供應者。不過，私營機構所扮演的角色預料會日益重要，而私營機構的參與，更會使提供創新康樂設施的機會大增。公眾康樂用地的標準與準則，應根據其精神來詮釋，同時，不應機械式地應用，並視之為絕對的標準。這樣，公營及私營機構便可以就市民對創新和轉變的需要，繼續作出回應。

2. 綠化

2.1 綠化都市的規劃

2.1.1 香港約有 73 300 公頃林地、灌木林和草地，佔全港總面積約 66%，但其中大部分位於新界區內地勢較高的土地或山岳連綿的郊野地區。

2.1.2 雖然香港看來有大片草木茂生的土地，但在大廈林立的市區中，卻只有少量綠化地帶，從街道眺望，更像一個石屎森林。由於市區發展側重人口和經濟增長的需要，綠化市容的規劃往往受土地發展空間不足所限。此外，房屋、就業、交通網絡、基礎建設和其他發展的需求亦日趨殷切，即使是郊野地區，也面臨極大的發展壓力，草木數量或會減少。為改善市民大眾的生活質素，實有必要進行綠化都市的規劃。

2.1.3 全港土地中只有約 24% 可界定為已建設區和具潛力發展區。由於土地資源有限，在進行發展時，難免形成密集的都市模式，只有極少空間可供種植或保育草木。基於上述緣故，在制定發展計劃時，便需要反應得更靈敏，使以硬建設面為主的已建設區與綠化區得以平衡。

2.1.4 較諸市區面對種種現有規限和土地供應不足的問題，新發展區內自然有更大空間進行綠化。事實上，新市鎮和新發展區通常在規劃初期已擬備園景設計總圖，其中已廣泛輯納有關綠化和園景美化的項目。至於市區，除非有機會進行綜合重建計劃，否則，由於不同土地用途需求殷切，加上地價高昂，限制了綠化的範圍。

2.2 綠化政策

- 2.2.1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中承諾發展局會繼續為港島和九龍地區制訂和落實《綠化總綱圖》，並積極研究把制訂《綠化總綱圖》的工作擴展到新界。此外，政府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報告》中承諾發展局會設立兩個新辦事處，即「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和「樹木管理辦事處」(見下文第 2.9.1 段)，負責統籌綠化和樹木管理工作，而各相關部門亦會改善樹木風險評估，加強人員培訓，推動社區參與和推行公眾教育。
- 2.2.2 政府的綠化政策，是透過廣植草木、妥善護理和保存樹木及植物，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綠化工作的目標，是顯著增加市區的綠化地帶、美化現有綠化區，以及在公共工程的規劃和發展階段，盡量爭取推行綠化的機會。為進一步推廣綠化，政府會鼓勵私營機構和公眾參與綠化工作。
- 2.2.3 為加強對綠化工作的承擔，應採取一個全面而均衡的方式，把握每一個可行的機會，闢拓綠化地帶，尤其是在擬議發展進行可行性研究、規劃和設計階段，預留土地植樹。與工程計劃中其他技術要求相比，綠化即使並非優先考慮的因素，至少也是同樣重要的要求。工程倡議人應對綠化有所同感，在保存和種植花草樹木方面，提供更大的彈性。

2.3 綠化規劃指引的範圍及應用

- 2.3.1 以下各段所列的概略規劃指引和概念，可作為一份核對總表，以便在規劃和評估發展建議時輯納一些綠化指標。此外，使用者可在需要時參考「附錄 3：參考資料」中其他技術資料所載的詳細指引或說明。
- 2.3.2 考慮到發展機會和限制及對資源的影響，應用綠化的標準和指引時應靈活變通。這對於已建設區尤其重要，因區內可能未能提供土地，以達至某一些嚴謹的標準和指引。有鑑於此，這些標準和指引應着重體現箇中的精神，在實際應用時，須顧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和特殊情況。

2.4 綠化的用詞和定義

- 2.4.1 廣義來說，「綠化」一詞可詮釋為園景的意思，而「園景」一詞由「繪畫」引伸出來，一般指土地的面貌，由形狀、構造和顏色等元素結合而產生獨特的模式和圖象。
- 2.4.2 園景由兩大元素組成，即園景建築和種植花木。園景美化就是力求保存和美化天然景色、人造景物和園景資源的工作。園景建築主要透過建築工程，以人為方式塑造園林景色，其中包括天然岩石和巨礫等。至於種植花木，則包括天然草木，或栽種樹木、灌木、花草和園藝花圃，以及其他綠化工作，間中也包括鋪放土壤。
- 2.4.3 「綠化」一詞字面上的意思，似乎只是栽種草木等綠色植物。為更靈活並廣泛應用本節所載的指引，我們會從更廣義的角度來詮釋「綠化」一詞，即包括在公眾地方或公共／私人發展內，栽種樹木、灌木、花草或其他植物品種。
- 2.4.4 一些與綠化相關的用詞，例如綠化用地、動態和靜態休憩用地、美化市容地帶的定義，見本章第 1.6.1 段。

2.5 綠化的功能

- 2.5.1 青蔥的園景，不論是天然或人造的，均可透過不同的方式改善環境和生活質素，其中包括：
- (a) 綠化的功能之一是作為「市肺」，提供視覺和心理方面的紓解和調劑。在高密度和擠迫的市區環境中，綠化對人們的健康和福祉尤其重要。
 - (b) 綠化可提高都市設計的美感，營造一個更舒適的都市景緻。
 - (c) 在一個以高建發展為主的都市，綠化可令都市景緻增添生氣。
 - (d) 綠化可加強都市景緻的空間感，在虛實之間作出平衡，形成視覺對比。

- (e) 翠綠的植物在視覺上可把建築物分隔，並可界定出連綿不斷的景物，形成一條充滿趣味的觀景廊。
- (f) 綠化緩衝區可隔開難看的景物，緩和四周雜亂及受破壞的環境。
- (g) 花草樹木可反映季節的轉變，令都市景緻更悅目宜人，都市生活更多姿多彩。
- (h) 草木可遮擋陽光和強風、吸收熱力、降低硬建設面周圍的溫度、降低地面吸收的太陽輻射、增加濕度，促進空氣流動等等，從而改善都市的微氣候。在地面植樹，對改善行人水平的熱舒適度，成效尤為顯著。
- (i) 草木可抑制空氣中的飄塵和抵消環境污染物的影響。植物吸入二氧化碳，增加空氣的含氧量，有助分解車輛和工業活動所排放的有毒氣體。
- (j) 園景土堤可作為一種交通噪音緩解措施。
- (k) 植被可作為流量均衡水庫，雨季期間留住雨水，旱季才釋出水份，有助紓緩泥土沖蝕的情況，鞏固斜坡。
- (l) 栽種適當的本地樹木和植物，可為野生生物(如昆蟲和雀鳥)提供食物和棲息處，有助促進區內的生物多樣化及保育野生生物。
- (m) 沿主要公路建設不同的園景，可紓緩過於單調的沿途景色，亦可提升道路環境質素，以及促進交通安全。

2.6 綠化的基本原則

- 2.6.1 政府致力發展香港成為一個更綠化的都市。為達至這個長遠目標，在規劃過程中，應主動落實綠化原則，作為發展和環境管理的指標，而不應好像亡羊補牢，只為作出補救或粉飾而採取有關措施。
- 2.6.2 在規劃新發展區／重建區和基建工程初期，各方應協力爭取更多推行綠化的機會。在園景設計總圖、規劃大綱或批

地條件中，應制定足夠的綠化規定，並把有關規定納為大型發展／重建程序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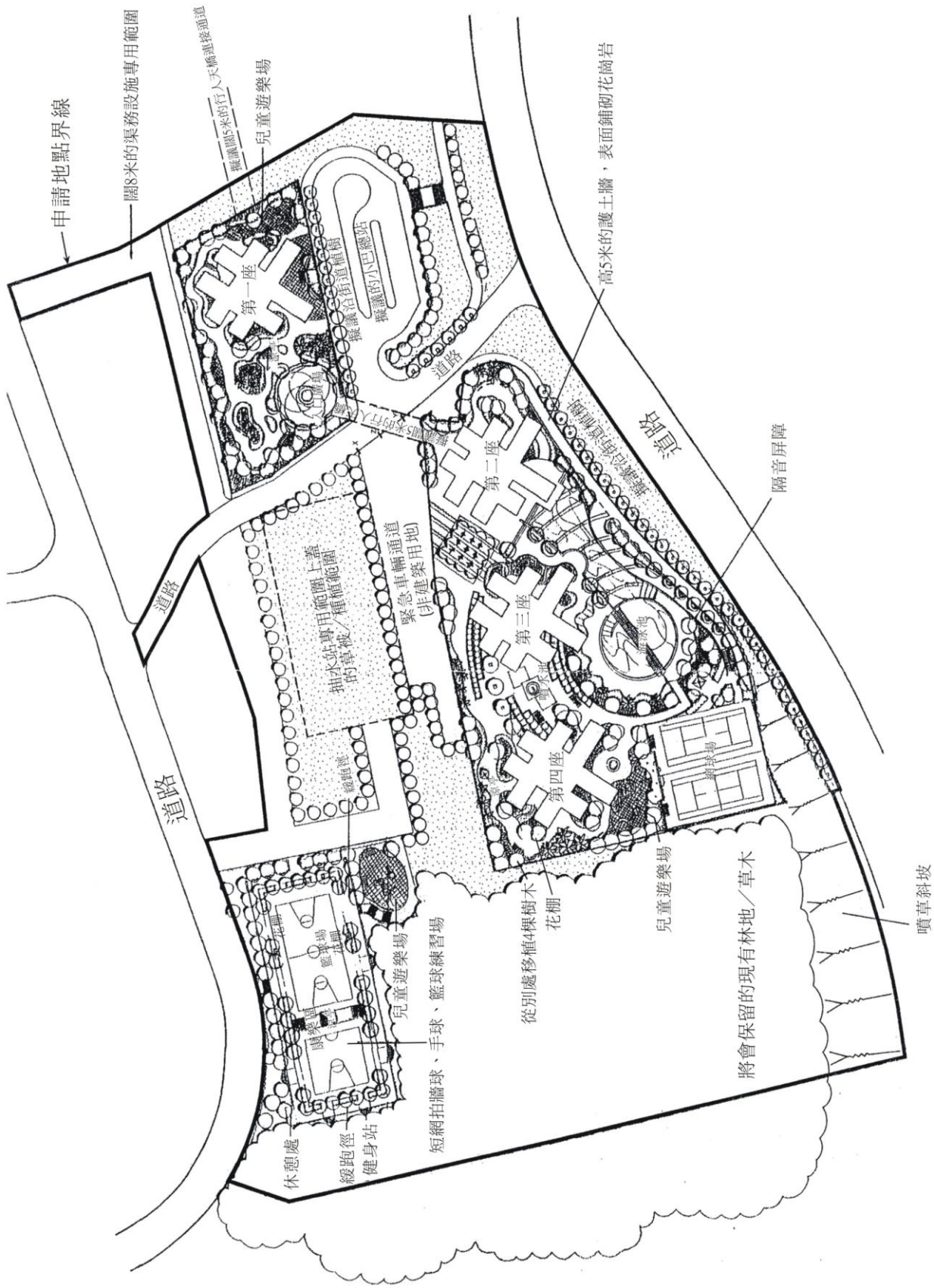
- 2.6.3 倘有就策略、次區域及地區層面擬備的景觀策略和圖則，包括綠化總綱圖，應參考作為指導大綱，就個別發展區和工程計劃制訂適用的綠化原則。
- 2.6.4 雖然土地供應有限和高地價的因素可能會對推行綠化造成限制，但也應爭取機會，盡量闢拓新的土地，作綠化用途，確保綠化地帶的選址和設計更富彈性，無須採用千篇一律的模式，而是因應個別情況進行設計，發揮不同的功能。
- 2.6.5 進行綠化工程時，不應罔顧市民和行車的安全，亦不應影響地下設施或建築物結構的穩定性。另一方面，不應純粹為方便管理和維修保養而輕率放棄進行綠化的機會，應視乎實際情況考慮每宗個案，並應採用一個能平衡所有因素的方案。
- 2.6.6 鑑於植物由生長至成熟需時甚久，故應在發展工程完成之前，及早安排實施綠化工程。

2.7 綠化的規劃指引

2.7.1 地盤發展

- (a) 規劃地盤發展初期，應考慮進行綠化和植樹，並因應地盤的位置和特色而栽種適當的植物。如果合適的話，應擬備一份園景設計總圖，為有關發展制訂植樹和種植花木的工程框架提供指引。園景設計總圖樣本見圖 4。

北 ↑



資料來源：城市規劃委員會頒布的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4A(2)條的規定呈交總綱發展藍圖」(TPB PG-No.18A)

圖 4：園景設計總圖的樣本

- (b) 現有草木應盡量保存並納入於發展計劃中。在建造工程展開前，應制定足夠措施，用以在施工期間保護現有草木(特別是成長樹木)，其中包括設置圍欄圍繞樹木、避免在樹根生長範圍內進行壓實地面工程，以及保護樹木免遭焚毀和遠離有毒物料。詳情可參考由發展局轄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擬備的文件《保護樹木的措施》。(網址：http://www.greening.gov.hk/tc/management/tree_m_and_m.html)
- (c) 如果適用並可行的話，應沿地盤邊緣種植樹木和灌木。就植樹而言，應預留闊 3 米的種植地帶，土層最少深 1.2 米(不包括渠管)。至於其他植物的種植地帶，建議最少闊 1 米。
- (d) 為分隔服務設施用地，如垃圾收集站、上落客貨區，應闢設園景緩衝區，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建築物周圍、平台、天台和外牆等當眼處，廣植花木。
- (e) 短期內無須急於發展的空置地盤，應考慮闢作臨時綠化地帶，或撥作苗圃，而日後發展有關地盤時，樹苗亦可輕易移植到適當的位置。

2.7.2 住宅發展

- (a) 香港的住宅發展以典型的高樓大廈為主，一幢幢筆直的大廈並排而立。為紓緩高密度發展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可透過綠化和園景美化工程，提供一個讓人們可就地接觸大自然的寧靜舒適的環境。
- (b) 在公營房屋發展和綜合住宅發展內，鄰舍休憩用地的最低供應標準為每人 1 平方米，主要作園景美化和靜態康樂用途。裝飾性植物應能表現花葉茂盛的一面。規劃署聯同房屋署就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綠化覆蓋率所制訂的指引，訂明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綠化覆蓋率須達到 30% 的整體目標。視乎個別地盤的特色和限制，亦會按情況考慮調低綠化覆蓋的比率；然而，除特殊情況外，綠化覆蓋率必須至少達 20%。
- (c) 為推動綠化，在住宅建築物內闢設植有草木的公用空中花園，或可獲豁免計算入《建築物條例》所訂的總

樓面面積及／或上蓋面積內(詳情載於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的聯合作業備考第一號《環保及創新的樓宇》(聯合作業備考第一號))。

- (d) 有關綠化覆蓋率的規定，將會在私人發展項目的所有新土地契約中訂明，並會在可行情況下納入規劃大綱內。

2.7.3 工業發展

- (a) 特殊工業發展(如工業邨和科學園)往往佔地甚廣，可提供相當大的範圍作綠化用途，令其與四周環境更加協調，藉此改善其形象。
- (b) 在規劃新的工業、工業／辦公室、商貿或特殊工業區時，鄰舍休憩用地的最低供應標準為每名工人 0.5 平方米，以作園景美化和靜態康樂用途。
- (c) 在工業樓宇內闢設植有草木的公用平台花園和空中花園，或可獲豁免計算入《建築物條例》所訂的總樓面面積及／或上蓋面積內(詳情載於聯合作業備考第一號，以及聯合作業備考第二號－推廣環保及創新的樓宇第二批鼓勵措施(下稱「聯合作業備考第二號」))。
- (d) 有關在工業區、工業邨和科學園內的休憩用地、園景區、通路、行人通道和個別地段種植花木的詳細指引和良好作業方法，載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五章第 17 節和表 7。

2.7.4 商業發展

- (a) 商業區通常指經濟活動高度集中的地區，亦指聚會的地方。為凸顯一項主要商業發展的形象，特別是商業中心區，其中有不少悅目的建築物和地標，屬優質而高水平的建築設計，因此在城市設計大綱中，必須加入綠化、園景美化和建築設計的元素。
- (b) 為提高商業發展鄰近公眾地方的吸引力，應在規劃和設計階段預留土地，以便把樓宇建築位置移後，或闢設廣場作綠化和靜態康樂用途。為凸顯建築物的形

象，亦可在建築物入口栽種樹木，加入富建築特色的設計。

- (c) 在規劃新的商業區時，鄰舍休憩用地的最低供應標準為每名工人 0.5 平方米，主要作園景美化和靜態康樂用途。
- (d) 與工業發展一樣，在商業發展內闢設植有草木的公用平台花園和空中花園，或可獲豁免計算入《建築物條例》所訂的總樓面面積及／或上蓋面積內(詳情載於聯合作業備考第一號和第二號)。

2.7.5 私人發展

建築事務監督在審批新發展項目是否可獲授予總樓面面積寬免時，如情況適用，會以有否遵從「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包括綠化覆蓋率，作為審批的考慮條件。「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載於屋宇署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第 APP-152 號－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有關批予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先決條件的進一步詳情，則載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第 APP-151 號－優化建築設計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

2.7.6 政府建築物

政府承諾締造優質的生活環境，因此一直帶頭推動綠化社區的工作。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3 / 2012 號《Site Coverage of Greenery for Government Building Projects》已提供一套指引，列明政府新建築工程內綠化上蓋面積的標準和要求，以及有關的計算方法。當局會鼓勵負責政府建築工程的項目倡議人，盡量增加有關地盤的綠化空間。

2.7.7 對景觀造成影響的用途

(a) 石礦場

- (i) 石礦場完成開採後，長遠用途會因地盤而異，但應進行全面的景觀修復工作，包括重新勾劃

大型植樹計劃的主要輪廓和進行防治侵蝕工程，以恢復一個植物茂生斜坡的天然面貌。

- (ii) 在採石過程中形成的現有採掘面，應重新調整坡度，以便再次栽種植物，恢復一個天然面貌。在可行和理想的情況下，斜坡的最高坡度應定為 1:1.5，以便留住鬆軟的土壤填料，作種植用途。
- (iii) 在採石工作結束前，應妥善規劃修復工程，以便實施適當的環境美化措施。有關斜坡環境美化工程(包括植樹)的詳細指引，載於下文第 2.7.10 段。

(b) 公用服務設施

- (i) 若干公用服務設施如抽水站、污水處理廠和垃圾收集站，可能會造成景觀影響。因此應爭取機會，除了在其外圍植樹和闢設美化市容緩衝地帶作為屏障外，亦須進行高空綠化，例如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使有關設施與周圍環境融為一體，在視覺上更加協調。
- (ii) 架空電纜通常橫貫在天然山坡和山頂上，而建設電塔時會破壞現有植物，因此在選址時應小心謹慎，盡量避免破壞草木，並應進行景觀修復工作。有關詳情請參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七章。

(c) 港口後勤及露天貯物用途

- (i) 在露天貯物用地堆疊貨櫃、車輛零件或建築材料，是鄉郊地區景觀遭受破壞的原因之一。為有效隔開會影響景觀的堆疊物品，可在這些用地外圍進行園景美化。
- (ii) 在這類用地外圍，應闢設一個最少闊 1 至 2 米的種植地帶，而在面向主要道路方向，則建議預留一個較闊的種植地帶。在有關的種植地帶內，可同時種植樹木(高 3 米)、竹和灌木，並

可設置一些土丘，提供一條連綿不斷的樹籬帶。在可行的情況下，每個樹槽應相距 4 至 5 米。

- (iii) 不過，擬議的樹籬帶不應阻礙有關用地出入口的視線。
- (iv) 園景屏障例子的說明圖載於圖 15，而詳細的植樹要求則載於地政總署的《貨櫃存放場作業守則》及《現有用途場地原址環境改善工程的一般指引》。

2.7.8 地區及鄰舍休憩用地

- (a) 透過闢設公園、花園、海濱長廊和休憩處來提供休憩用地，不但可滿足市民對康樂和消閒設施的需求，亦可提供進行綠化的良機，建造一個舒適的環境，以改善個別地區(特別是市區)的文娛用地網絡。
- (b) 現時，地區及鄰舍休憩用地的最低供應標準為每各人 1 平方米。有關闢設地區和鄰舍休憩用地，以及相關動態／靜態休憩用地比率的詳細標準，載於本章第 1.8 和 1.9 節。
- (c) 為公園、花園、海濱長廊和休憩處擬備景觀設計圖，盡量爭取進行綠化的機會。在這類用地內，尤其不適宜有大片硬地，反之，應廣植樹木，使區內環境更添生氣。
- (d) 作為設計休憩用地的一般指引，動態休憩用地應有最少 20% 的土地用來種植花木，其中一半範圍應用來植樹。至於靜態休憩用地，則應有 70% 的土地用來種植花木，其中 60% 的土地用來植樹。在某些情況下，上述百分比可能須因應實際環境、行人流量，以及休憩用地的設計而作出調整。此外，每個地區均須闢設一個佔地約 1.2 公頃的多用途草地球場，作體育用途。
- (e) 應栽種本地植物品種，尤其在市區邊緣公園內，以便與附近的林地和自然景觀融為一體。

2.7.9 道路及公路

- (a) 為提供景觀更優美、氣候更宜人的行人環境，應爭取機會闢設林蔭大道，以及沿道路中央分隔欄和行人道／通風廊／氣道及行人專用區闢設綠化走廊。
- (b) 不過，栽種樹木及／或灌木和其他不高於簷蓬底的植物後，應小心確保草木的生長不會遮蓋交通標誌、交通燈、閉路電視、衝紅燈攝影機、巴士站及道路交匯處等，亦不會阻礙行人和駕車人士的視線。樹木應種植於遠離燈柱的位置，否則須經常修剪樹枝，以免遮擋燈光。
- (c) 在新建道路上，地下公用服務設施和沙井的位置應遠離花圃和樹槽，並應在規劃初期，全面協調鋪設地下公用設施和種植草木的工程，確保已預留足夠的鋪築範圍，以免動工時出現兩者間隙距離不足的問題。
- (d) 為方便進入美化市容和路旁的種植地帶作草木護理，應考慮在地區幹路和區內道路的適當位置闢設路旁停車處。一般來說，應每隔 40 米設置一個灑水器。不過，設於繁忙道路的種植地帶，往往因交通頻繁而無法在鄰近行人徑闢設安全的通道，前往進行植物護理，在這情況下，便應設置自動灑水系統。
- (e) 有關道路和公路設計、豎設交通標誌和交通燈，以及隔音屏障和相關園景美化工程的詳情，載於工務局技術通告第 7/2002 號《Tree Planting in Public Works》；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11/2004 號《Cyber Manual for Greening》；發展局的《Guidelines on Greening of Noise Barriers》；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2/2012 號《Allocation of Space for Quality Greening on Roads》；路政署科技通函第 10/2001 號《Visibility of Directional Signs》；運輸署的《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第二冊「Highways Design Characteristics」和第三冊「Traffic Signs and Road Markings」。此外，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2/2013 號《Greening on Footbridges and Flyovers》亦就行人天橋及行車天橋上設置固定花槽及灌溉系統的事宜提供指引。

2.7.10 斜坡

- (a) 不論是天然或人造斜坡，應盡量種植草被。應在適當情況下增加種植樹木和灌木，以保護及加強現有的植被，從而優化斜坡的外觀，並且促進斜坡植被在生態上可持續發展。就人造斜坡而言，應視乎斜坡的安全情況提供植被。
- (b) 所栽種的植物品種會視乎斜坡土壤深淺而定。在土淺的斜坡上，應考慮栽種草、地被和攀緣植物。在土深的斜坡上，則可栽種較大棵的灌木和樹木。不過，在坡度不高於 35 度的路旁斜坡上，建議只種植本地品種的小樹為佳，以減低樹木被強風吹倒的風險，避免危及道路使用者。
- (c) 除非有證據證明確實有需要移走斜坡上原有的樹木，否則應保留有關樹木。在砍伐和移植樹木時，應遵守上文第 2.7.1 段和下文第 2.8 節所載的規定。
- (d) 在設計斜坡工程時，應盡量在坡腳、坡頂、坡級和毗連已鋪築範圍種植草木。在坡腳設置花槽，可有效紓緩陡峭斜坡和難看的斜坡工程對景觀的影響。在較細小的坡腳花槽內種植灌木和攀藤類植物，也可使斜坡基底的園藝護理更協調一致。在坡腳植樹，花槽的理想尺寸為最小闊 1 米、深 1 米。倘空間有限，可考慮設置較細小的坡腳花槽來栽種灌木。在斜坡頂部和中段位置，則可設置坡頂花槽和坡級花槽，以種植更多草木，遮擋斜坡較高位置。
- (e) 在已鋪築的斜坡表面，可挖掘一些孔狀土穴，以栽種攀藤類植物及其他攀緣植物、青草和灌木，為斜坡平添點點翠綠。土穴尺寸並無最低要求，但較大的土穴內有多些土壤，可增加成功栽種植物的機會。
- (f) 有關斜坡園景美化工程的設計、建造和保養的指導政策，載於工務局技術通告第 17/2000 號《Improvement to the Appearance of Slopes》和工務局技術通告第 25/93 號《Control of Visual Impact of Slopes》。至於技術設計詳情，則載於土力工程處報告第 56 號《Application of Prescriptive Measures to Slopes and Retaining Walls》(1999)、

土力工程處刊物第 1/2011 號《Technical Guidelines on Landscape Treatment for Slopes》及《Highway Slope Manual》(2000)。至於私人工程計劃，則應參考由屋宇署發出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第 ADV-23 號《改善人造斜坡及擋土牆的視覺外貌及美化其景觀》。有關綠化斜坡的事宜，亦可參考附錄 3 所列的其他文件。

2.7.11 渠務和水務設施

- (a) 為免影響渠務和水務設施的運作和造成損毀，有關設施應採用綜合設計模式，以容納種植草木和進行公用設施維修，日後進行維修時，也不會破壞草木，以致需要重新栽種。
- (b) 應盡量沿排水道／系統闢設綠化地帶及採用環保和可持續發展設計，並沿現有排水道／系統種植更多樹木，藉此提高有關設施的美化市容價值。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保育現有天然河溪及活化排水道／系統。請參閱渠務署實務備考第 1/2005 號《Guidelines on Environmental and Ecological Considerations for River Channel Design》。應避免在排水道／系統加建上蓋；倘在排水道／系統加建上蓋屬無可避免，則其規模應減至最小，並就每宗個案以詳細的可行性資料作為支持理據，以便提供地方作上述的適當用途。在這情況下，有關發展應盡量進行綠化及預留適當範圍作種植區，並徵詢渠務署的意見。
- (c) 在水務和渠務設施專用範圍拓展綠化空間時，如果合適的話，應遵守下列指引：
 - (i) 在任何現有或擬議總水管中央線和排水管道邊緣起計 3 米範圍內，應避免栽種根部會伸入土層深處的樹木或灌木。如果受影響的總水管尺寸小於 600 毫米，上述間隙距離可縮短為 1.5 米。
 - (ii) 如果擬議樹木與管道之間相距少於 3 米，可能需要設置堅固的樹根護欄，而護欄必須伸延至管道之下。

- (iii) 在沙井蓋、消防柱閥或水務署閘閥 1.5 米範圍內，或消防龍頭出口 1 米範圍內，應避免種植。
- (iv) 如果發現栽種樹木可能會使附近現有水管和地下排水渠遭受破壞，該地點可禁止植樹。
- (d) 在配水庫頂部或外牆旁邊植樹時，應小心規劃，例如採取其他植樹措施(如設置花槽和種植草皮)。

2.7.12 高空綠化

- (a) 高空綠化包括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在地面以上的所有綠化工作，包括屋頂綠化、垂直綠化、空中花園、平台種植等。高空綠化能為環境帶來各種好處，並能美化市區環境。
- (b) 屋頂綠化的特點是在結構地台上種植植物，即非地面種植，而且着重橫向栽種。典型例子包括屋頂花園、空中花園、平台花園、綠化的隔音蓋罩和有蓋行人路上蓋等。
- (c) 垂直綠化通常指在地面或升高的花槽種植植物，目的是在相關構築物的垂直面種植植物。典型例子包括在建築物或構築物的邊沿地方種植攀緣及／或下垂的植物；在合適的多層組件式花槽或組件板上種植植物；又或兩者同時進行。
- (d) 屋頂綠化系統有多種不同的類型，可參閱建築署的《香港綠化屋頂應用研究》，以及登入「綠化」網站(網址：http://www.greening.gov.hk/tc/new_trend/skyrise_intro.html)，以作參考。
- (e) 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3/2012 號《**Site Coverage of Greenery for Government Building Projects**》載有有關的標準和規定，以及工地綠化覆蓋率(包括政府建築物的高空綠化)的量度方法和計算方法。

2.7.13 就各類土地用途進行優質綠化計劃的圖例，載於圖 5 至圖 16。

2.8 植物的保育

- 2.8.1 保育現有植物和自然景觀亦是推行綠化的重要環節。發展項目選址時，應避免那些現已擁有具自然保育價值的植物和自然景觀的地區。現時已有一些與保育花草樹木有關的法例和行政措施，即《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29/2004 號《Registration of Old and Valuable Trees and Guidelines for Their Preservation》，以及土地契約內的保留樹木條款。有關自然保育的原則和保護措施，詳情載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十章。
- 2.8.2 樹木具備大部分上文第 2.5 節所述的植物功能，受社會大眾珍視。因此，保育現有樹木與推動闢設新的綠化地帶，實在同樣重要。任何發展工程在規劃、設計和建造階段，現有的樹木，不論是單獨一棵或群生的，都應竭力保存，特別是那些外形獨特或優美的樹木，以及具歷史意義、具特殊生態價值和稀有的品種。
- 2.8.3 有時大型基建工程的規劃範圍可能覆蓋郊區，或新發展項目坐落於樹木叢生的地點。如屬此情況，便須小心處理，盡量縮細施工範圍，藉此保留最多樹木，特別是可抵受工程所引致的環境變化的成長樹木，以及可在新環境中茁壯成長的幼樹。除非已別無保存樹木的方法，否則砍伐樹木和修剪樹枝應是最後的對策。
- 2.8.4 為確保不會輕率地砍伐樹木，砍樹前須向有關當局申領許可。倘無法在原來位置保存樹木，應在可行的情況下把樹木移植，或在有關土地內另植新樹以作補償。有關人士應參考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10/2013 號《Tree Preservation》。

2.9 達至綠化

2.9.1 統籌工作

為確保能有效統籌各政策局和部門不同的綠化工作，政府已成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督導委員會。該會

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擔任主席，成員來自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負責就大型綠化計劃制訂策略指引，以及督導有關計劃的推行。為集中處理有關市區的綠化改善工作，在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督導委員會之下已成立綠化總綱委員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擔任主席，專責為全港(按地區)擬定綠化總綱圖。綠化總綱圖旨在為個別地區訂定整體的綠化大綱，找出適合栽種的地點，配合適切的主題和植物品種，為規劃、設計和推行綠化工作，提供指引，以達致持續及統一的效果。二零一零年三月，政府在發展局工務科之下成立了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當中設有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和樹木管理辦事處，負責倡導新的策略性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政策，使香港持續發展更綠化的環境。

2.9.2 種植機關

政府部門包括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康文署、建築署、渠務署、水務署和環境保護署，負責就轄下的基建、建築及土木工程，進行園景美化和種植草木。漁護署負責在郊野公園、位於郊野公園範圍外的郊區的特別地區和指定地區植林和植樹。公營房屋發展的園景美化工作，則屬於房屋署的職責。此外，民政事務總署會為區議會議決的「鄉郊公共工程計劃」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而安排種植草木的工作，並透過非經常性種植計劃，推行綠化。

2.9.3 植物護理

樹木和植物缺乏護理，便難以茁壯成長，甚至枯萎，以致浪費資源，影響綠化範圍的外觀。因此，負責護理草木的機關，應確保會提供妥善的設施和制定適當的計劃，護理轄下的種植區。有關管理以及護理責任的分工，詳情載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2/2004 號《Maintenance of Vegetation and Hard Landscape Features》。

2.9.4 公營和私營機構的合作

要成功把香港發展成為一個綠化都市，不但需要政府在公共工程中實施綠化措施，亦有賴社會人士和其他主要關注機構在發展過程中鼎力支持。為鼓勵公眾的參與，發展

局、漁護署、康文署和民政事務總署會舉辦一些宣傳計劃和植樹活動，以加強市民對綠化的關注。政府並發出作業備考作為指引(見上文第 2.7.2 至 2.7.5 段)，以鼓勵私營機構在發展項目中加入更多綠化措施。大廈業主、發展商、專業人士和隸屬私營機構的非政府組織亦扮演重要的角色，同為創建一個更綠化的香港出一分力。政府會繼續與私營機構攜手合作，把握每一個機會，落實推行綠化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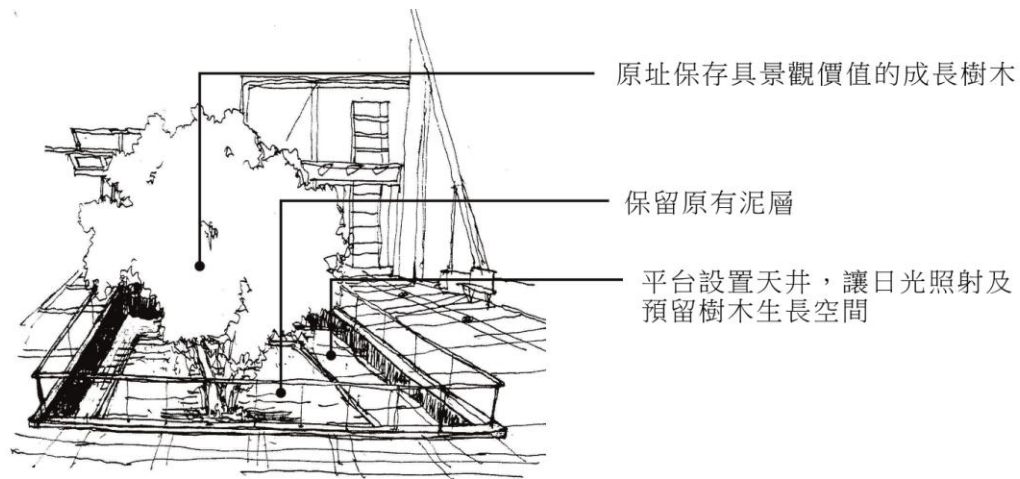


圖5：發展地盤現有樹木的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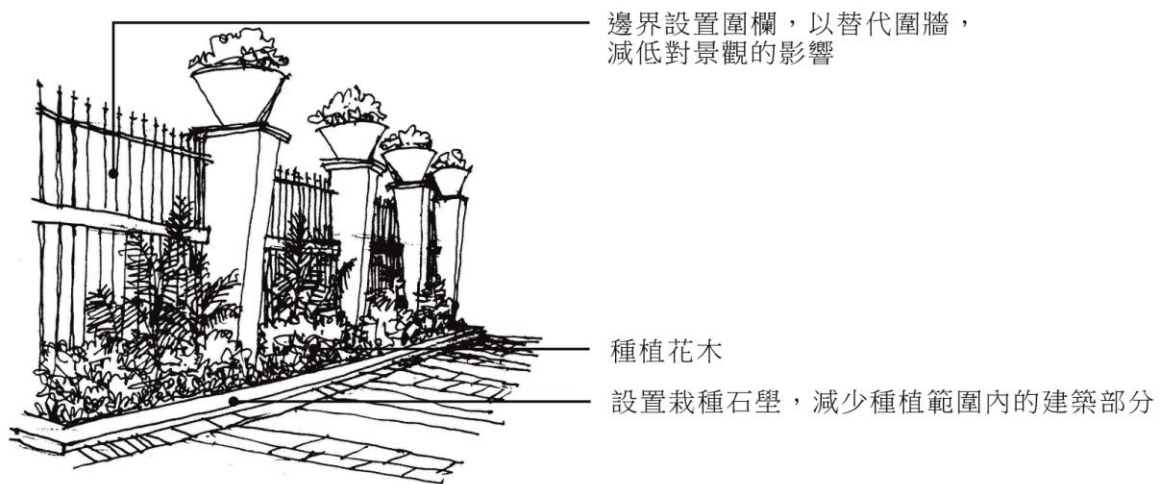


圖6：發展項目外圍的綠化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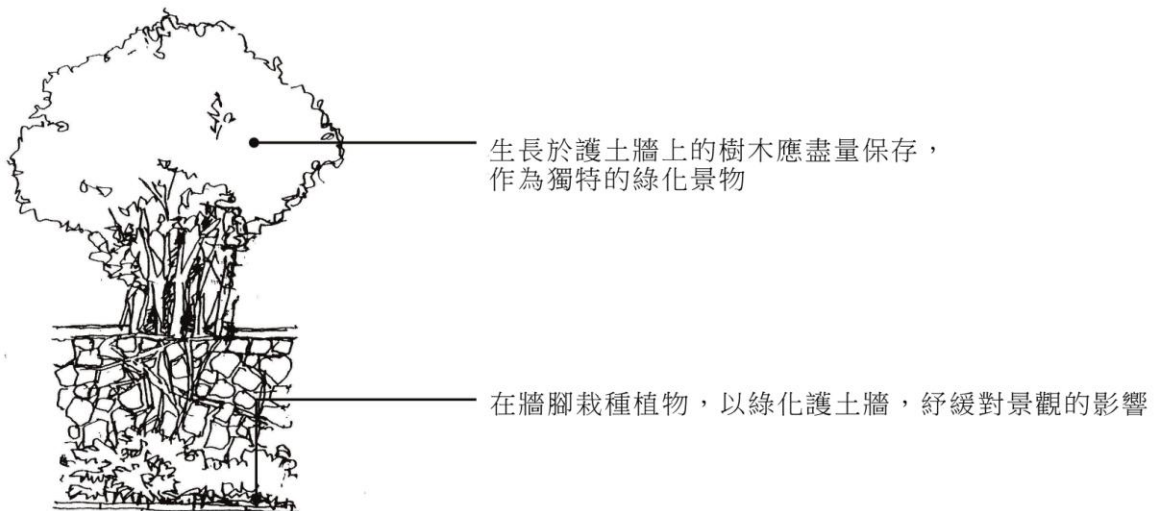


圖7：護土牆的綠化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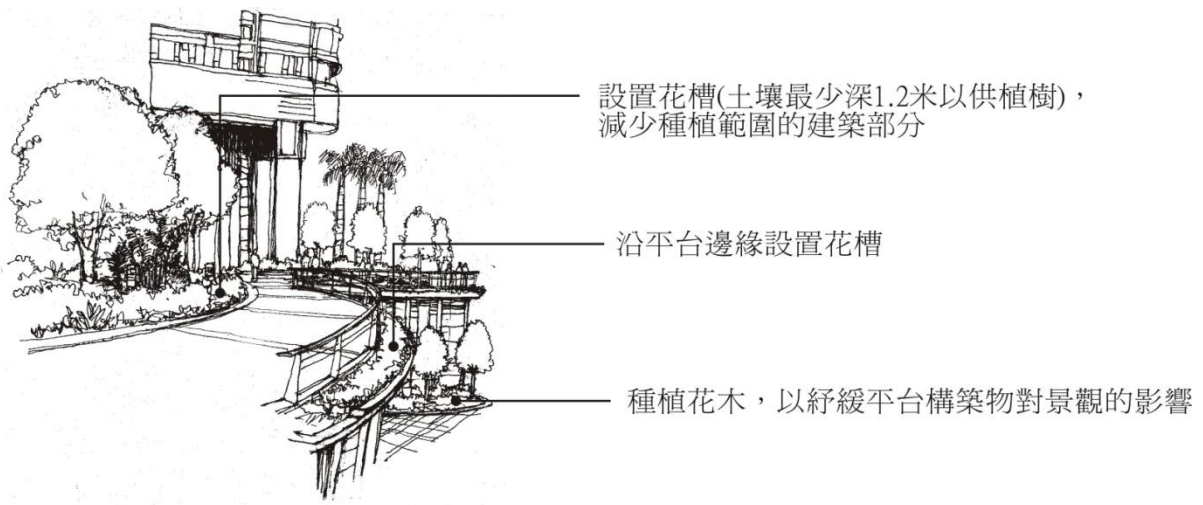


圖 8：平台花園的綠化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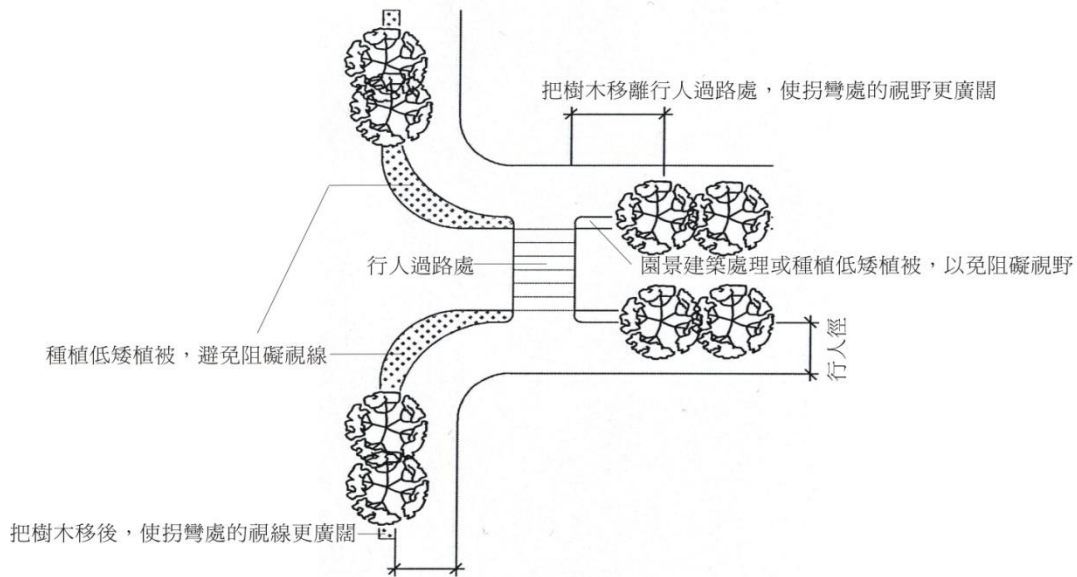


圖 9：在道路交界處種植草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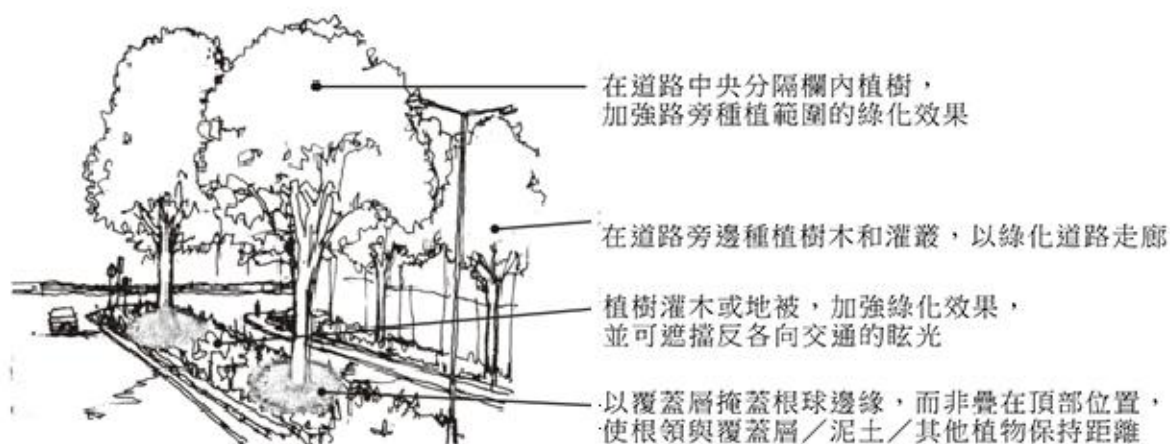


圖10：沿道路走廊的綠化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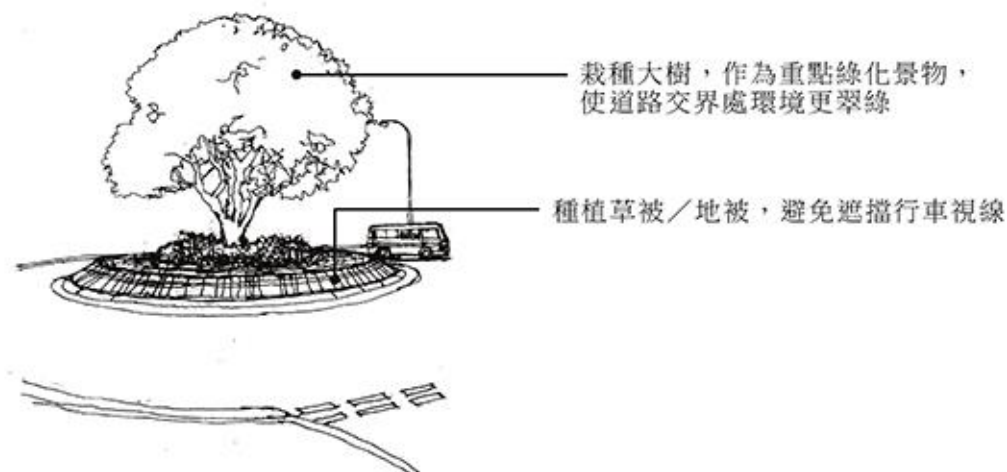


圖11：迴旋處的綠化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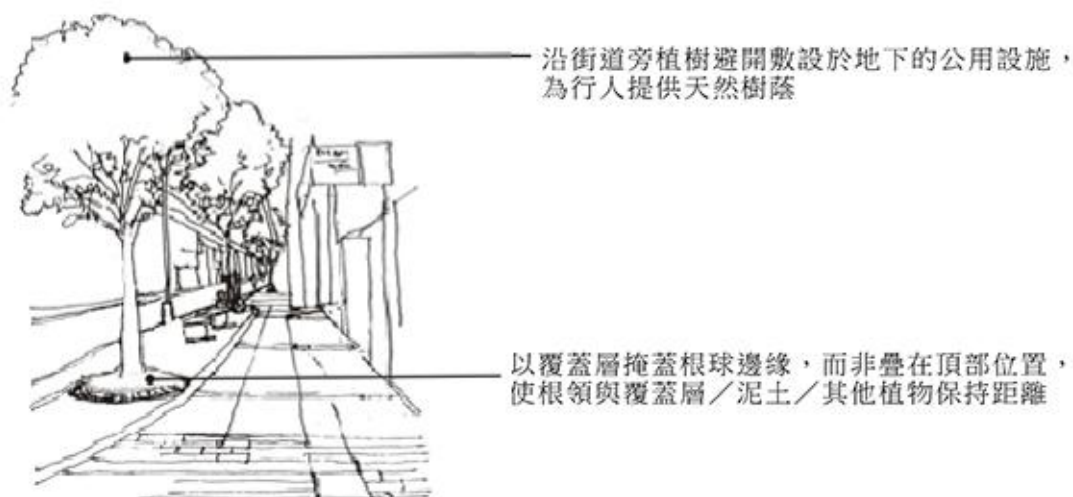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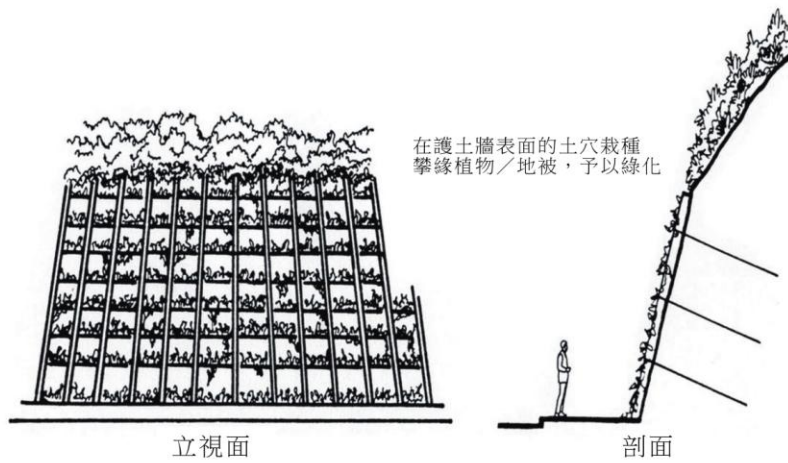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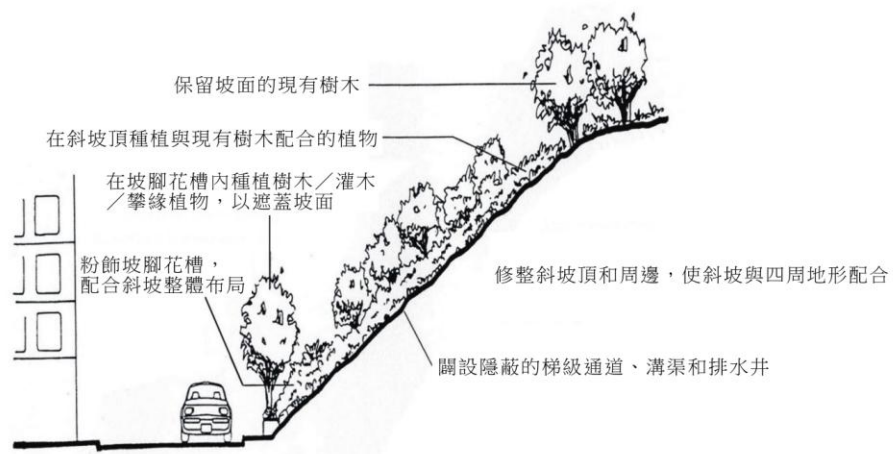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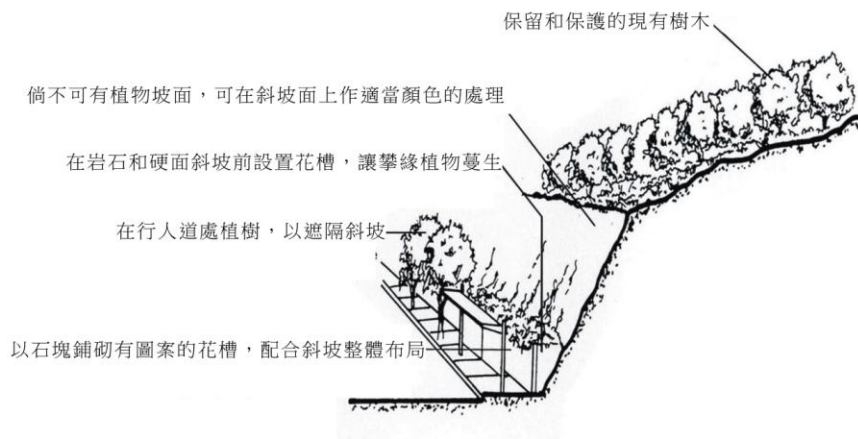
圖12：行人街道的綠化空間



護土構築物



削土斜坡



削石斜坡

資料來源：土力工程處技術指引第1/2011號《Technical Guidelines on Landscape Treatment and Bio-Engineering for Man-made Slopes and Retaining Walls》

圖13：在斜坡上種植草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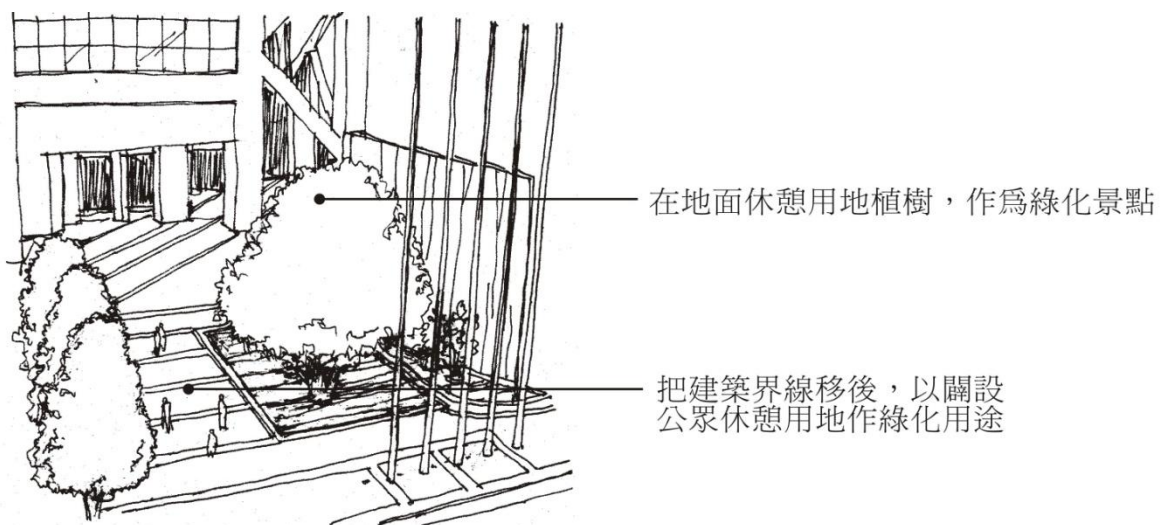


圖 14：商業發展項目的綠化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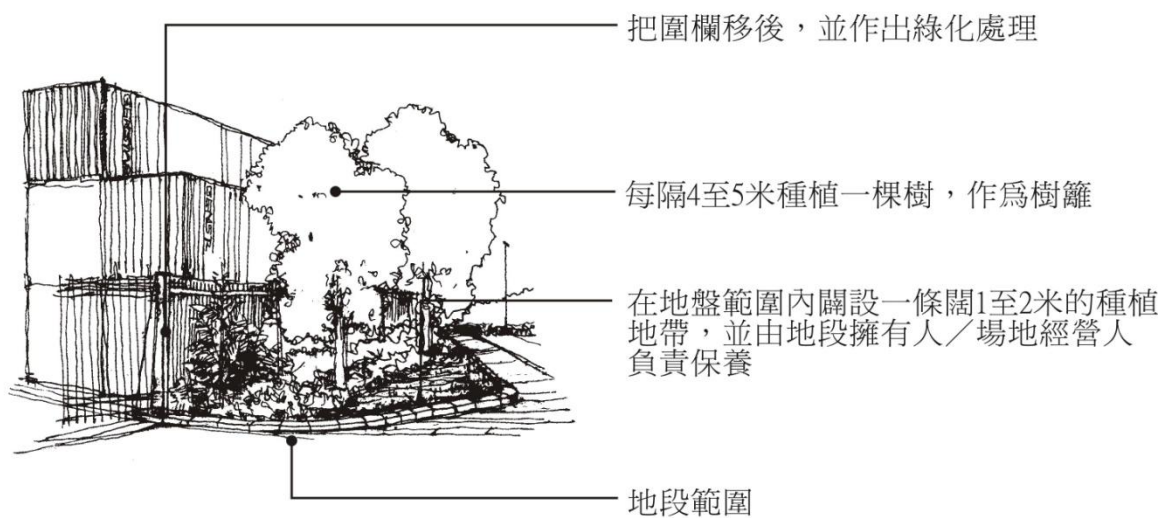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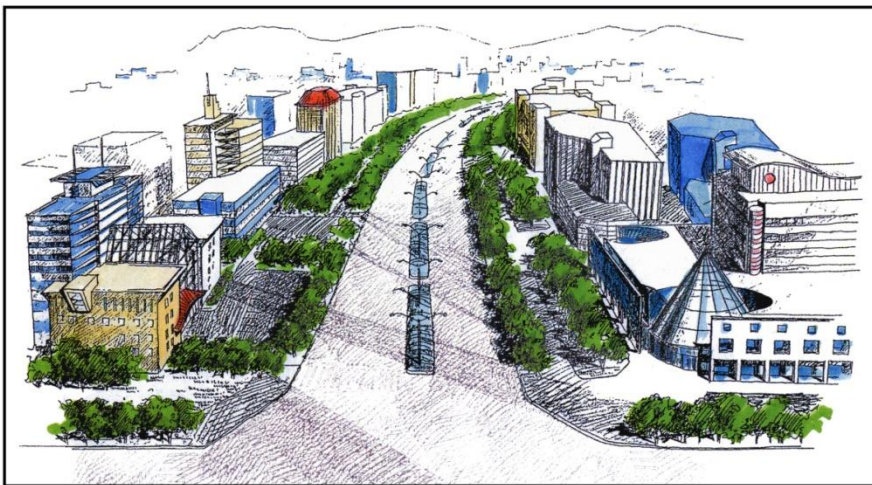


圖 15：港口後勤／露天貯物用地的綠化空間



資料來源：由規劃署和拓展署出版的《美化維多利亞港：中環新海旁》

沿中環填海區擬議海港內灣的海濱長廊植樹



資料來源：由規劃署出版的《為新工業區及商業園提供工業樓宇及制訂的 規劃指引和設計規範的研究》

商業園主要道路沿線可闢拓的綠化園景



資料來源：由拓展署出版的《東南九龍發展修訂計劃的整體可行性研究》

在東南九龍填海區擬議商業大道的建築設計中加入園景設施

圖16：各類擬議發展的綠化概念

在未來的私人發展項目內
提供公眾休憩空間的接納和要求事宜

- (i) 除非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目前或預計日後區內的休憩空間不足，或在特殊情況下，從整體的規劃或城市設計的角度進行嚴格評估後，有理據支持提供公眾休憩空間，否則當局不會接納或要求發展商在私人土地及／或毗鄰的政府土地上，提供公眾休憩空間，作為私人發展項目的一部分；
- (ii) 即使根據上文第(i)項的原則，可能有理據支持在私人土地及／或毗鄰的政府土地上，提供公眾休憩空間，作為私人發展項目的一部分，但如果該私人發展項目受「不限制土地用途」契約規管或實際上不可能在土地契約內規定須提供公眾休憩空間，則當局不會接納或要求發展商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休憩空間，因為這些擬議的規劃增益可能難以落實；以及
- (iii) 如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可能出現共有業權的情況，而令個別業主須承擔管理和維修保養公眾休憩空間的責任，則當局不會接納或要求發展商在有關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休憩空間。

註： 上文撮述自有關在未來的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休憩空間的優化行政安排，詳情請參閱當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相關文件第 8 至 11 段及附件 B。

地區康樂設施需求的典型計算方法

- 1 基本人口 : 30 萬人
 休憩用地需求 : 30 萬平方米
- 2 須興建的設施所需面積(在計算休憩用地時，特別設計的室內康樂設施不包括在內)

須興建的設施	人口標準	所需數量	空間標準 (公頃)	康樂用地 (公頃)
體育中心 (或康樂中心)	1:50 000 – 65 000	5	0.6	3.0
游泳池(標準)	1:287 000	1	2.0	2.0
游泳池(嬉水)	1:1 個地區	1	0.6	0.6
運動場	1:200 000 – 250 000	1	3.0	3.0
			總數(公頃)	8.6

- 3 在擁有 30 萬人口的中等密度地區闢設其餘的戶外主流康樂活動設施所需面積(最小面積)

主流康樂活動	人口標準	所需數量	每一個場地的空間 標準 (平方米)	康樂區 2 (公頃)
網球	2:30 000	20	260.76	0.78
籃球	1:10 000	30	420.00	1.89
排球	1:20 000	15	162.00	0.36
足球	1:100 000	3	8 250.00	3.09
五人小型足球	1:30 000	10	1 080.00	1.62
七人小型足球	1:30 000	10	4 353.79	6.53
欖球／棒球／木球 1	每區	1	12 000.00	1.50
滾軸溜冰	每 30 000 人	10	300.00	0.45
緩步跑	每 30 000 人	10	500 至 1 000 米	1.50
			總數	17.72

¹ 這些活動可於多用途草地球場內進行。球場的實際尺寸視乎地盤的限制而定(理想的尺寸為 120 米 X 100 米)，但闊度不應少於 90 米。

² 在為 5 000 平方米以下或以上的球場計算康樂區的面積時，當局分別運用了 1.5 及 1.25 這兩個倍數。運用倍數可令計算邊界和行人空間時更具彈性。

4 公眾休憩用地面積(最小面積)

休憩用地	動態 (公頃)	靜態 (公頃)	康樂用地 (公頃)	動態與靜態 比率
區域休憩用地	無既定標準	無既定標準	按規定提供	—
地區休憩用地	18.0	12.0	30.0	3:2
鄰舍休憩用地 ³	不適用	30.0	30.0	—
總數(公頃)	18.0	42.0	60.0	—

³ 鄰舍休憩用地基本供靜態康樂用途，包括兒童遊樂場。因此，動態與靜態比率並不適用。不過，在綜合住宅發展中，部分鄰舍休憩用地的面積需要撥供動態康樂用途，以容納必須提供的設施。

備註：上述數字僅供參考。在實際應用規劃標準與準則時，應如第一章第 5.4 段所述，顧及土地用途需求、當地的情況、發展限制及可運用的資源等因素，靈活變通。

參考資料：

- (1) 建築署的《Study on Green Roof Application in Hong Kong Final Report》(2007)
- (2) 建築署的《暢道通行：良好作業指引》(2004)
- (3) 建築署的《暢道通行 — 戶外環境建設》(2007)
- (4) 屋宇署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
- (5) 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聯合作業備考第一號《環保及創新的樓宇》(2011)
- (6) 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聯合作業備考第二號《推廣環保及創新樓宇第二批鼓勵措施》(2011)
- (7) 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聯合作業備考第三號《重組土地及建築發展項目的批核程序》(2003)
- (8) 屋宇署發出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第 ADV-23 號《改善人造斜坡及擋土牆的視覺外貌及美化其景觀》(2004)
- (9) 屋宇署發出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第 APP-151 號《優化建築設計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2011)
- (10) 屋宇署發出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第 APP-152 號《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2011)
- (11) 發展局的《Guidelines on Greening of Noise Barriers》(2012)
- (12) 發展局的《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設計及管理指引》(2011)
- (13) 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6/2011 號《Maintenance of Man-made Slopes and Emergency Works to Deal with Landslides》
- (14) 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2/2012 號《Allocation of Spaces for Quality Greening on Roads》
- (15) 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3/2012 號《Site Coverage of Greenery for Government Building Projects》
- (16) 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2/2013 號《Greening on Footbridges and Flyovers》
- (17) 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10/2013 號《Tree Preservation》
- (1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2/2004 號《Maintenance of Vegetation and Hard Landscape Features》
- (1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11/2004 號《Cyber Manual for Greening》
- (2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29/2004 號《Registration of Old and Valuable Trees and Guidelines for Their Preservation》

- (21) 土木工程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的《Geotechnical Manual for Slopes》(2nd Edition)(1984)
- (22) 土力工程處刊物第 1/2011 號《Technical Guidelines on Landscape Treatment for Slopes》
- (23) 土力工程處報告第 56 號《Application of Prescriptive Measures to Slopes and Retaining Walls》(1999)
- (24) 土力工程處報告第 116 號《Review of Effective Methods of Integrating Man-made Slopes and Retaining Walls (Particularly for Roadside Slopes) into Their Surroundings》(2001)
- (25) 土力工程處的 Special Project Report No. SPR 6/2004《Performance Assessment of Greening Techniques on Slopes》
- (26) 土力工程處的 Special Project Report No. SPR 7/2004《Identification of Suitable Vegetation Species for Use on Man-made Slopes》
- (27) 政府刊物《Tree Planting and Maintenance in Hong Kong》(1991)
- (28) 土木工程署土力工程處的《Highway Slope Manual》(2000)
- (29) 路政署科技通函第 10/2001 號《Visibility of Directional Signs》
- (30) 房屋署的《Technical Guide to Estate Facilities – External Works, Tree Planting Guidelines》
- (31) 規劃署與房屋署的《Guiding Principles on Green Coverage for Public Housing Developments》(2010)
- (32) 《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第二冊「Highways Design Characteristics」
- (33) 《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第三冊「Traffic Signs and Road Markings」
- (34) 《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第七冊「Parking」
- (35) 地政處作業備考第 6/2000 號《Landscape Clause/Proposal》
- (36) 地政處作業備考第 7/2007 號《Tree Preservation and Tree Removal Application for Building Developments in Private Projects》
- (37) 地政總署清理環境專責組的《貨櫃存放場作業守則》
- (38) 地政總署清理環境專責組的《現有用途場地原址環境改善工程的一般指引》
- (39) 工務科技術通告第 25/1993 號《Control of Visual Impact of Slopes》
- (40) 工務局技術通告第 17/2000 號《Improvement to the Appearance of Slopes》
- (41) 工務局技術通告第 7/2002 號《Tree Planting in Public Works》

備註：使用者應參閱上述文件的最新版本